

# 关于推荐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关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在收悉《反馈意见》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元科技”或“公司”）与北京大成（长沙）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出的问题逐一进行了落实，并按照要求对兴元科技挂牌申请相关文件进行了修改，现将《反馈意见》有关问题的落实情况汇报如下：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报告期初至报告期末（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从报告期末至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含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资金占用、关联担保情况”之“(一)资金占用情况”中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不存在资金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全部承诺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制度,杜绝向公司借款的行为。”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上述承诺。

**(2)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进行了详细的尽调程序,具体如下:

#### 1、获取核查依据

第一,主办券商在公司出纳的陪同下,到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开立账户的银行打印报告期初到至今的银行对账单,到当地的人民银行打印《企业信用报告》;

第二,主办券商获取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

第三,撰写《关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访谈》,并对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张福兴进行访谈,访谈完毕之后要求其签署《承诺函》。

#### 2、核查过程

第一,主办券商核查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所存在关联方往来和自然人往来明细,并相应检查了后附的记账凭证、银行进账单和银行回单。

第二,主办券商随机抽取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到至今的大额进出,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存款明细账进行核对。结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考虑公司的净资产、收入金额、往来频率的情况,主办券商共核查了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初到至今所发生的流水 2177 笔,笔数覆盖率达到 10%以上,

所抽查的银行流水与银行存款明细账均能对应，且在抽查过程中未发现的资金占用情况，已在核查结论中体现。

第三，主办券商查阅了兴元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该报告未显示任何异常的信用记录。

第四，主办券商就《关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访谈》对张福兴进行了访谈。访谈结束后，要求张福兴签署了《承诺函》承诺其自报告期初至《承诺函》签署日未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来也不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全部承诺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制度，杜绝向公司借款的行为。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违反上述承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报告期内至申报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申报后至本反馈意见出具之日（申报审查期间）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含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因此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挂牌条件要求。

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反馈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挂牌条件要求。

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含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三）公司报告期内不应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应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的规定，符合挂牌条件。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回复：

（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张福兴。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张福兴	兴元科技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喵星人商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袁霞	兴元科技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郭子兴	兴元科技董事
	喵星人商贸监事
陈太明	兴元科技董事
	兴元网络监事
刘杰	兴元科技董事
	喵星人商贸经理
王心明	兴元科技监事会主席
	兴元网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胡蓉	兴元科技监事
刘彪	兴元科技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湖南兴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期后，公司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安徽思龙科技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用报告；取得了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查询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2017年7月5日，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由于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依法补报了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2017年7月12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将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除以上披露情况以外，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主办券商已经按照要求进行核查，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监管要求。

经办律师经核查，公司的上述主体在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长沙市地方税务局、国税局、长沙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长沙市环境保护局等网站，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声明如下：在报告期内及期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2、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列入失信或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3、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期初至本反馈意见的回复出具之日，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也未出现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合法存续，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具备挂牌条件。

3、关于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请公司说明公司是否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存在前述情形的，公司应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

摘牌手续；同时请公司说明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融资及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是否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

2014年12月2日，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简称兴元科技，股权代码：800008。

2016年2月22日，湖南股权交易所出具证明，说明公司于2014年12月2日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2016年2月19日摘牌，在挂牌期间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无交易记录。

2016年3月15日，湖南股权交易所已经办妥公司股权托管退出手续，并随后在湖南股权交易所（<http://www.hunanotc.com>）官网发布《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退出登记通知》。

公司已经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

公司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规定：“任何交易场所均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不得采取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任何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得少于5个交易日；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

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进行了一次增资。

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吸收兴发投资为新股东，以每股1.21元价格新增400万股，兴发投资新增484万元出资认缴400万股，其中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400万元。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12月28日，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安验字[2015]第1228-7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2月25日，公司已收到股东湖南兴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缴纳的资金484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整，其余8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7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福兴	4,282,000.00	30.59
2	陈太明	1,506,000.00	10.76
3	刘杰	1,506,000.00	10.76
4	郭子兴	1,306,000.00	9.33
5	王心明	600,000.00	4.28
6	袁霞	500,000.00	3.57
7	胡蓉	300,000.00	2.14
8	兴发投资	4,000,000.00	28.57
合计		<b>14,000,000.00</b>	<b>100.00</b>

上述增资对象兴发投资股东全部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兴发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权比例（%）
1	张福兴	51.00
2	刘杰	12.91
3	陈太明	12.91
4	郭子兴	11.19
5	王心明	5.14
6	袁霞	4.28
7	胡蓉	2.57
合计		<b>100.00</b>

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无交易记录。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挂牌通知书、湖南股权交易所网站及其出具终止挂牌及无交易记录证明、公司工商档案，向公司董事长和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曾经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进行挂牌。但是公司已经在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申请挂牌文件前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停牌，并在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前完成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摘牌手续。公司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期间曾经增资过一次，无股权转让情况发生，亦无其他交易记录。其增资行为严格遵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及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和验资程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包括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文件及湖南股权交易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出具声明。公司未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公司股东出具承诺：兴元科技全体股东持有的股权均系其真实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的安排，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清晰。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期间未因违反其规章制度而受到处罚，并已按照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摘牌程序履行了摘牌及股权退出手续。公司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期间无交易记录，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 200 人。公司不存在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6 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 1、核查情况

### (1) 关于审计项目质量控制

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质量控制准则第 5101 号——会计师事务所对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其他鉴证和相关服务业务实施的质量控制》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第一、在业务承接时对公司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企业基本情况、历史沿革、所处行业、主要业务模式、主要财务数据分析、内部控制、管理层诚信等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经调查后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相对健全并予以执行且没有迹象表明管理层不诚信，经综合风险评估后决定承接该项目。

第二、充分评估自身的胜任能力，合理配置了足够的具有胜任能力和必要素质的人员来执行审计业务。此项目由业务合伙人负责，并委派高级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审计员等共计 6 人负责具体实施，项目经理级别（含）以上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第三、在业务执行过程中，会计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控制》及事务所的《业务复核管理办法》、《项目质量控制实施细则》执行，对项目报告实施四级复核制度：1、项目负责经理复核；2、项目负责合伙人复核；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4、质量控制合伙人复核。审计质量控制到位。

### (2) 关于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会计师的人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的要求，通过实施询问、分析等风险评估程序，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包括行业监管环境、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经营风险、内部控制等），通过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信息系统询问、观察和检查程序，未发现重大错报风险。

其一、行业监管环境：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业务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C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

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94 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 信息技术”中“17111010 电脑硬件”行业。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自动售货机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百货商业协会自助售货行业分会。作为一个新兴行业，目前自动售货机生产企业尚无行业特定的法律法规监管，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自动售货机生产企业需遵守《安全生产法》和《环境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自动售货机方式销售产品的企业应当遵守《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其二、被审计单位的性质：公司所有权及治理机构清晰健全，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同时，公司现有治理制度确保了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得以顺利进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其三、对会计政策的选择和运用：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行业生产经营特性选择和运用会计准则。重要会计政策如下：

a、收入确认：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收入分为内销与出口。内销收入以商品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出口收入以商品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

公司内销收入中基于淘宝网设立的自营互联网电商平台线上销售，在客户于平台上确认订单收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自动售货机运营收入：本公司自动售货机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通过自动售货机向顾客销售商品。顾客通过现金投币或者在线支付等方式结算商品货款后，售

货机自动发出商品。公司运营部定期将自动售货机中的营业款取出，编制“日纸币回款表”后递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日纸币回款表”与公司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

软件服务收入：原则上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目前公司的软件服务项目周期较短，一般能在一年内完工。

b、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c、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5.00	4.75
办公设备	直线法	3-5	0-5.00	33.33-19.0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3	0	33.33
生产设备	直线法	3-10	0-5.00	33.33-9.50
运输设备	直接法	4-5	5.00	23.75-19.00

d、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人民币 100 万元（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母子公司或子公司之间交易及往来形成的余额、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的员工社保与公积金、保证金与押金及对信用良好的供应商预付的款项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3) 关于持续经营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要求，与管理层讨论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比较公司各年度实际取得的业绩，获取了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结合查看账务处理情况并向公司的管理层、律师询问是否存在诉讼或仲裁，向售后人员询问是否存在索赔等，以此就管理层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的适当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经核查，会计师了解到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并非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持续的现金流量、营业收入及交易客户等。且公司已按照《企

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未发现公司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且公司 2017 年 1-5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 001476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同时，会计师对报告期末至反馈意见期间公司的运营情况也进行了核查，执行了包括访谈公司工作人员、查阅公司在上述期间的银行流水、合同订立与执行情况记录、生产记录、财务相关资料与凭据等会计师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通过核查，会计师了解到报告期末至反馈意见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签订重大合同约 2,900 万元。

通过上述核查，会计师未发现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4）关于收入确认

会计师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4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要求，假定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会计师结合对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的具体了解，实施了对应的控制测试和实质性程序。分析产品销售的结构和价格变动，比较重要产品的毛利率，实施了检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发货凭据、银行流水记录与回单等相关资料，并执行了函证程序及期后回款测试，会计师认为收入确认合理，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 （5）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会计师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的要求和指引，对被审计单位关联方关系识别，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信用报告、相关合同、股东大会和治理层会议记录等资料，确认提供的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清单的完整性，并取得有关财务记录信息，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6）关于货币资金

会计师充分关注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资金转账的合理性。会计师对库存现金进行了盘点，检查了银行收款回单、付款回单等相关凭

证及后附的原始单据，核对了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明细，并对受限部分货币资金进行检查核对。通过获取的已开立银行账户清单检查了银行账户的完整性，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的要求对银行存款实施函证程序，将所有银行账户纳入函证范围，并对函证的过程进行有效控制。会计师认为公司货币资金披露准确无误。

#### （7）关于费用确认和计量

会计师根据公司主营业务的行业特性，结合报告期内企业的业务规模，关注了费用确认和计量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费用的归属期间是否正确。会计师对部分尤其是大额费用进行了凭证抽查，获取了相关的合同、发票、付款凭据等资料，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分析了费用支出的合理性。对费用波动的合理性进行检查，确认与相应经济活动内容或规模相符。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员工人数、业务规模等各项情况相互匹配，主要费用项目与营业收入、应付职工薪酬等其他财务数据和非财务数据之间勾稽一致。会计师认为费用确认和计量真实、准确、完整，费用的归属期间准确。

#### （8）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

会计师在业务承接阶段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做了充分了解，通过查阅相关管理制度，查看组织机构系统图及与相关人员交谈等，了解企业的内部控制基本健全。承接项目后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风险评估，并对货币资金管理流程、采购与付款流程、工薪与人事流程、生产与仓储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筹资与投资流程等进行了内控测试，未发现管理层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重大错报风险，因此会计师认为被审计单位的内部控制设计是恰当的、并予以了一贯执行。

#### （9）关于财务报表披露

会计师通过审计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保财务报表披露事项真实、准确。同时，通过阅读公司财务报告中的其他信息，认为不存在与财务报表或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可能存在重大错报的情形，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要求编制。

##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的问题。对以上九方面的问题，会计师已经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设计和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依此得出了审计结论，发表了审计意见。

5、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



公司回复如下：

公司的章程已对上述事项进行约定，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公司章程内容	是否载明
1	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	<p>《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p> <p>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规定，“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元。”</p> <p>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是
2	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	<p>《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是
3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	<p>《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小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小股东的利益。”</p>	是

4	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	<p>《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公司年度报告；（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四）本章程的修改；（五）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七）股权激励计划；（八）收购本公司股份；（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是
5	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	<p>《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是
6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	<p>《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p> <p>董事会议事规则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是
7	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	<p>《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股票经核准公开转让的，公司应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公司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1 号—信息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规定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是

8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会为信息披露负责机构，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9	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是
10	投资者关系关联工作的内容和方式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三）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控股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一）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二）股东大会；（三）网络沟通平台；（四）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五）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六）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七）媒体采访或报道；（八）邮寄资料。”</p>	是
11	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是

12	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p>《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记录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是
13	累积投票制度	<p>《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作出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第三十七条规定“除本规则第三十六条所指使用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是
14	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章程》未规定独立董事制度	否

(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如下：

#### 1、尽调程序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修正案等文件。

## 2、事实依据

- (1) 《公司法》
- (2)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3)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
- (4)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5) 兴元科技三会议事规则

## 3、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兴元科技《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并就《公司章程》条款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逐一对照，确认兴元科技《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等事项有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未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和独立董事制度的内容，但是在作为公司章程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进行的约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章程》具备了《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必备条款，没有条款内容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条款内容与《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发生矛盾和冲突的情形。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三会的召开及重大事项的决议，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

的相关条款，且为了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与章程相配套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具体制度，以确保公司章程的可操作性。

#### 4、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股份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有关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具备可操作性。

6、请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公开披露文件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如错误，请说明差异的具体内容、原因并予以更正。波动较大的，应说明原因。由于改制折股及增资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并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指标。如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

回复：

公司按照督查报告格式指引的要求和货币单位检查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重新计算财务指标数据，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报告期内，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年1月至2017年5月的每股指标则采用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数进行计算，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序号	指标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0.0128	0.2281
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55	0.0128	0.2281

备注：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55元、0.0128元和0.2281元，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相同。根据“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S1+Si×Mi÷M0-Sj×Mj÷M0。其中:P为报告期利润；S0为期初股份总数；S1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M0为报告期月份数；M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计算。

公司的每股收益在报告期内先下降后上升，2016年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128，较2015年的0.2281有较大波动，主要是由于2016年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所致，故2016年的基本每股收益=17.91/1400=0.0128元/股。

而2017年1-5月的基本每股收益0.0255较2016年度增加则是由于2017年1-5月的净利润高于2016年度的净利润，2017年1-5月的基本每股收益=35.75/1400=0.0255元/股，因此2017年1-5月的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上升。

(2)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指标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每股净资产	1.27	1.26	1.26

备注：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7元/股、1.26元/股、1.26元/股，公司每股净资产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的趋势，主要是由于随着生产业务的开展和经营逐步累积增加。公司不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

根据报告期最近一期股本数补充计算可比每股净资产如下：

单位：元/股

序号	指标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期末股本1400万）	1.27	1.26	1.26

公司报告期财务指标重大变化分析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中披露。

7、关于经营状况。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3）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大幅下滑且一期为负、与营业收入波动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4）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5）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核查程序及依据

核查《审计报告》；访谈签字会计师、财务总监；获取销售合同、销售台账；抽取部分记账凭证、发票、汇款单；获取成本结转表、产品定价表。

2、核查分析及结论

2017年1-5月、2016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6,677,301.34元、64,085,890.16元和42,237,508.45元，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各类型自动售货机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约90%，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是因为主营业务收入的增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是由于销售的终端市场引起的。以下从公司二个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分析销量增长的原因：

饮料售货机收入增长的原因：第一、从销量来看，2016年销量较2015年增长50.27%，实现了较快增长，2017年1-5月份销量已达到2016年的56.02%，同比略有增长，销量的增长是由于公司在饮料售货机市场的商业策略日益成熟，产品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升级换代，逐步切合市场的需求；第二、从单价来看，



报告期内单价有大幅上升，2016 年饮料售货机的单价较 2015 年上涨 80.99%，主要是公司针对客户对饮料售货机的诉求，对饮料售货机进行了升级，添加了产品的附加功能，比如添加了副柜、升级了智能钱币系统、添加了显示屏，功能增加的同时制作工艺也会更加复杂，所以公司提高了售价。

药品售货机收入增长的原因：第一、从销量来看，报告期内，药品售货机的整体销量较少，2016 年与 2015 年销量基本持平，公司进入药品售货机市场的时间较晚，2015-2016 年对于药品售货机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仍处于探索阶段，2017 年 1-5 月销量已超过 2016 年整年的销量，销量大幅上升；第二、从单价来看，药品售货机的单价有增长的趋势，2016 年单价较 2015 年增长 107.65%，2017 年单价与 2016 年相比，无太大变化，主要是因为药品售货机越来越趋向于定制化生产，特别是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订单中大部分是定制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药品售货机的功能进行了升级，比如添加制冷系统、GPRS 定位系统，附加的功能会增加生产的成本，所以公司进行了提价销售。

综上，营业收入波动是由于销售的终端市场引起的，具有合理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构成及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是由于销售的终端市场引起的。以下从公司二个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价分析销量增长的原因：**

**饮料售货机收入增长的原因：第一、从销量来看，2016 年销量较 2015 年增长 50.27%，实现了较快增长，2017 年 1-5 月份销量已达到 2016 年的 56.02%，同比略有增长，销量的增长是由于公司在饮料售货机市场的商业策略日益成熟，产品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升级换代，逐步切合市场的需求；第二、从单价来看，报告期内单价有大幅上升，2016 年饮料售货机的单价较 2015 年上涨 80.99%，主要是公司针对客户对饮料售货机的诉求，对饮料售货机进行了升级，添加了产品的附加功能，比如添加了副柜、升级了智能钱币系统、添加了显示屏，功能增**

加的同时制作工艺也会更加复杂，所以公司提高了售价。

药品售货机收入增长的原因：第一、从销量来看，报告期内，药品售货机的整体销量较少，2016 年与 2015 年销量基本持平，公司进入药品售货机市场的时间较晚，2015-2016 年对于药品售货机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仍处于探索阶段，2017 年 1-5 月销量已超过 2016 年整年的销量，销量大幅上升；第二、从单价来看，药品售货机的单价有增长的趋势，2016 年单价较 2015 年增长 107.65%，2017 年单价与 2016 年相比，无太大变化，主要是因为药品售货机越来越趋向于定制化生产，特别是 2016 年和 2017 年的订单中大部分是定制的产品，公司根据客户要求对药品售货机的功能进行了升级，比如添加制冷系统、GPRS 定位系统，附加的功能会增加生产的成本，所以公司进行了提价销售。”

(2) 结合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变动情况、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销售模式、产品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毛利率持续下降的合理性及具体依据；

#### 1、核查程序及依据

核查《审计报告》；访谈签字会计师、财务总监；获取销售合同、销售台账、销售明细；抽取部分记账凭证、发票、汇款单；获取成本结转表、分析计算各类产品的毛利和毛利率。

#### 2、核查分析及结论

图表：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情况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5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饮料零食售货机	12,930,422.73	8,959,820.45	3,970,602.28	30.71%
药品售货机	3,846,867.00	2,097,625.05	1,749,241.95	45.47%
成人用品售货机	6,913,766.37	5,759,020.36	1,154,746.01	16.70%
其他	122,662.67	38,391.73	84,270.94	68.70%
合计	<b>23,813,718.77</b>	<b>16,854,857.59</b>	<b>6,958,861.18</b>	<b>29.22%</b>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饮料零食售货机	23,735,819.08	15,752,671.14	7,983,147.94	33.63%
药品售货机	3,547,291.73	1,640,701.71	1,906,590.02	53.75%
成人用品售货机	28,357,632.46	23,058,459.36	5,299,173.10	18.69%
其他	1,791,838.48	1,244,081.09	547,757.39	30.57%
<b>合 计</b>	<b>57,432,581.75</b>	<b>41,695,913.30</b>	<b>15,736,668.45</b>	<b>27.40%</b>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饮料零食售货机	8,727,553.02	5,875,311.18	2,852,241.84	32.68%
药品售货机	1,652,481.18	720,786.55	931,694.63	56.38%
成人用品售货机	26,990,167.91	19,682,841.42	7,307,326.49	27.07%
其他	3,435,416.99	2,103,724.67	1,331,692.32	38.76%
<b>合 计</b>	<b>40,805,619.10</b>	<b>28,382,663.82</b>	<b>12,422,955.28</b>	<b>30.44%</b>

图表：公司各产品贡献情况

产品类别	2017 年 1-5 月		
	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 /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 主营业务毛利
饮料零食售货机	54.30%	53.16%	57.06%
药品售货机	16.15%	12.45%	25.14%
成人用品售货机	29.03%	34.17%	16.59%
其他	0.52%	0.23%	1.21%
<b>合 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		
	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 /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 主营业务毛利
饮料零食售货机	41.33%	37.78%	50.73%
药品售货机	6.18%	3.93%	12.12%
成人用品售货机	49.38%	55.30%	33.67%
其他	3.12%	2.98%	3.48%
<b>合 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收入 / 主营业务收入	成本 /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 / 主营业务毛利
饮料零食售货机	21.39%	20.70%	22.96%
药品售货机	4.05%	2.54%	7.50%
成人用品售货机	66.14%	69.35%	58.82%
其他	8.42%	7.41%	10.72%
<b>合 计</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的综合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8.48%、25.56% 和 30.41%，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先降后升；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主营业务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22%、27.40%和 30.44%，报告期内主营毛利率先降后升。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两个因素相互作用所导致的：即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不同波动方向和主要产品所占比重的变化。以下从这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不同波动方向。

成人用品机：2017 年 1-5 月、2016 年和 2015 年，公司成人用品自动售货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0%、18.69%和 27.07%，属于产品中毛利较低的产品，且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逐步下降，在 2016 年降幅达 8.38%。毛利率下降原因是由于售价下降，2017 年 1-5 月单台均价约为 5092 元、2016 年单台均价约为 5200 元，2015 年单台均价约为 9300 元。售价下降的原因是，成人用品售货机的市场发展很快，越来越多的竞争者涌入，迫于竞争需要，公司从 2016 年对成人用品售货机进行了降价，压缩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

饮料售货机：报告期内，饮料售货机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在饮料售货机市场的商业策略日益成熟，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升级换代，对饮料售货机进行了升级，添加了产品的附加功能，功能增加的同时制作工艺也会更加复杂，生产成本随之增加，公司相应地提高了售价，导致收入和成本同步上升；第二、饮料售货机生产的规模效应不明显，成本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等变动成本已占总成本超过 90%，制造费用中也包含了水电费等变动成本，生产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很小，因此成本的规模效应很不明显。以上因素导致饮料售货机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

药品售货机：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药品售货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7%、53.75%、56.38%，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2.63%、2017 年 1-5 月较 2016 年下降 8.28%。药品售货机在报告期内整体销量不高，从销量来看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的销量为 219 台、188 台、182 台。公司进入药品售货机市场的时间较晚，2015-2016 年对于药品售货机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仍处于探索阶段。2015 年公司产出的一批药品售货机，功能较为单一，和其他类型售货机相比只是格子间大小具有差异，但由于 2015 年药品售货机整体市场不成熟，竞争压力较小，产品尚能销出，此时单台的平均单位成本约为 3900 元，平均单价约为 9079 元，毛利率较高。从 2016 年开始，药品售货机市场竞争加剧，药品售

货机越来越趋向于定制化生产，特别是 2016 年的订单中大部分是定制的产品，公司会根据订单的要求对药品售货机的功能进行不同程度的升级和改造，且定制产品具有批量小，产品的毛利率随着订单的要求会有较大差异，此时的平均单位成本约为 8720 元，平均单价约为 18000 元，毛利率相比较 2015 年有所降低。2017 年，公司对药品售货机进行了进一步升级和改造，平均单位成本约为 9500 元，公司看好药品售货机市场的前景，为了尽快的打开药品售货机市场，采取了降价销售刺激市场，2017 年 1-5 月的销量已超过 2016 年整年的销量，此时平均单价约为 17000 元，相比较 2016 年下降了 5.55%，2017 年在成本上升的同时降低了售价对 2017 年药品售货机的毛利率造成较大的影响，相比较 2016 年下降了 8.28%。

综合分析三种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对于第一因素的影响，可以得出以下结论：第一、公司成人用品自动售货机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0%、18.69% 和 27.07%，属于产品中毛利较低的产品，且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逐步下降，即成人用品机的毛利率是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因素；第二、饮料售货机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且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即饮料售货机的毛利率是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正面影响因素；第三、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药品售货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7%、53.75%、56.38%，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即药品售货机的毛利率是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正面影响因素。

第二，主要产品所占比重的变化。

从 2016 年开始，由于成人用品售货机业务的前景有限，公司逐步提升了饮料零食售货机、药品售货机的业务占比，相应的降低了成人用品售货机的业务占比，但从 2016 年度的统计数据来看，成人用品售货机仍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2016 年度的收入占比到 49.38%；2017 年 1-5 月，成人用品售货机的占比进一步降低，饮料售货机成为公司占比最大的产品类别。

综合分析以上两个因素：虽然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降低了成人用品售货机的收入占比，进而削弱了成人用品机的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增强了药品售货机和饮料售货机的正面影响，但在 2016 年度成人用品售货机仍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所以负面影响大于正面影响，导致 2016 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而 2017 年

1-5月，成人用品售货机的占比进一步降低，饮料售货机成为公司占比最大的产品类别，此时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所以2017年1-5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兴元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助服务科技领域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公司，主营产品为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配件。公司专注自动售货机生产领域，致力于成为专业的智能自助售货设备和自助零售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中，并无同行业类似公司。其中公众公司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600336）、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053）仅有极少量的自动售货机销售业务，均非其主营业务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而非公众公司中同行业的大连富士冰山自动售货机有限公司并无财务数据披露，因此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全面财务指标。

综上，毛利率的波动是由于主要产品的价格、成本、销量的变动引起的，公司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同行业中对于毛利率指标无可比性较强的类似公众公司。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盈利能力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毛利率的波动主要是由于两个因素相互作用所导致的：即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不同波动方向和主要产品所占比重的变化。以下从这两个方面进行分析：**

**第一，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不同波动方向。**

**成人用品机：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成人用品自动售货机的毛利率分别为16.70%、18.69%和27.07%，属于产品中毛利较低的产品，且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逐步下降，在2016年降幅达8.38%。毛利率下降原因是由于售价下降，2017年1-5月单台均价约为5092元、2016年单台均价约为5200元，2015年单台均价约为9300元。售价下降的原因是，成人用品售货机的市场**

发展很快，越来越多的竞争者涌入，迫于竞争需要，公司从 2016 年对成人用品售货机进行了降价，压缩了该类产品的毛利率。

饮料售货机：报告期内，饮料售货机收入大幅的增长，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第一、公司在饮料售货机市场的商业策略日益成熟，产品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升级换代，对饮料售货机进行了升级，添加了产品的附加功能，功能增加的同时制作工艺也会更加复杂，生产成本随之增加，公司相应地提高了售价，导致收入和成本同步上升；第二、饮料售货机生产的规模效应不明显，成本中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等变动成本已占总成本超过 90%，制造费用中也包含了水电费等变动成本，生产设备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很小，因此成本的规模效应很不明显。以上因素导致饮料售货机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

药品售货机：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药品售货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7%、53.75%、56.38%，2016 年较 2015 年下降 2.63%、2017 年 1-5 月较 2016 年下降 8.28%。药品售货机在报告期内整体销量不高，从销量来看 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的销量为 219 台、188 台、182 台。公司进入药品售货机市场的时间较晚，2015-2016 年对于药品售货机的生产和销售公司仍处于探索阶段。2015 年公司产出的一批药品售货机，功能较为单一，和其他类型售货机相比只是格子间大小具有差异，但由于 2015 年药品售货机整体市场不成熟，竞争压力较小，产品尚能销出，此时单台的平均单位成本约为 3900 元，平均单价约为 9079 元，毛利率较高。从 2016 年开始，药品售货机市场竞争加剧，药品售货机越来越趋向于定制化生产，特别是 2016 年的订单中大部分是定制的产品，公司会根据订单的要求对药品售货机的功能进行不同程度的升级和改造，且定制产品具有批量小，产品的毛利率随着订单的要求会有较大差异，此时的平均单位

成本约为 8720 元 ,平均单价约为 18000 元 ,毛利率相比较 2015 年有所降低。2017 年 , 公司对药品售货机进行了进一步升级和改造 , 平均单位成本约为 9500 元 , 公司看好药品售货机市场的前景 , 为了尽快的打开药品售货机市场 , 采取了降价销售刺激市场 , 2017 年 1-5 月的销量已超过 2016 年整年的销量 , 此时平均单价约为 17000 元 , 相比较 2016 年下降了 5.55% , 2017 年在成本上升的同时降低了售价对 2017 年药品售货机的毛利率造成较大的影响 , 相比较 2016 年下降了 8.28%。

综合分析三种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波动 , 对于第一因素的影响 , 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 第一、公司成人用品自动售货机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 16.70%、18.69% 和 27.07% , 属于产品中毛利较低的产品 , 且报告期内该类产品的毛利率逐步下降 , 即成人用品机的毛利率是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因素 ; 第二、饮料售货机毛利率基本保持不变 , 且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 即饮料售货机的毛利率是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正面影响因素 ; 第三、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 , 药品售货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5.47%、53.75%、56.38% , 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普遍高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 , 即药品售货机的毛利率是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正面影响因素。

## 第二 , 主要产品所占比重的变化。

从 2016 年开始 , 由于成人用品售货机业务的前景有限 , 公司逐步提升了饮料零食售货机、药品售货机的业务占比 , 相应的降低了成人用品售货机的业务占比 , 但从 2016 年度的统计数据来看 , 成人用品售货机仍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 , 2016 年度的收入占比到 49.38% ; 2017 年 1-5 月 , 成人用品售货机的占比进一步降低 , 饮料售货机成为公司占比最大的产品类别。



综合分析以上两个因素：虽然公司从 2016 年开始降低了成人用品售货机的收入占比，进而削弱了成人用品机的对毛利率的负面影响，增强了药品售货机和饮料售货机的正面影响，但在 2016 年度成人用品售货机仍然是公司的主要产品，所以负面影响大于正面影响，导致 2016 年主营业务的毛利率下降。而 2017 年 1-5 月，成人用品售货机的占比进一步降低，饮料售货机成为公司占比最大的产品类别，此时正面影响大于负面影响，所以 2017 年 1-5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

兴元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助服务科技领域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公司，主营产品为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配件。公司专注自动售货机生产领域，致力于成为专业的智能自助售货设备和自助零售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中，并无同行业类似公司。其中公众公司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600336）、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053）仅有极少量的自动售货机销售业务，均非其主营业务且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而非公众公司中同行业的大连富士冰山自动售货机有限公司并无财务数据披露，因此无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全面财务指标。

综上，毛利率的波动是由于主要产品的价格、成本、销量的变动引起的，公司毛利率波动具有合理性，同行业中对于毛利率指标无可比性较强的类似公众公司。”

（3）补充分析披露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大幅下滑且一期为负、与营业收入波动不一致的原因、合理性及具体依据，应对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

1、核查程序及依据

核查《审计报告》；访谈签字会计师、财务总监；获取子公司的成本明细、

期间费用明细；抽取部分记账凭证、发票、汇款单；分析子公司的盈利情况。

## 2、核查分析及结论

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净利润217,813.86元、-137,377.28元、2,273,953.98元。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30,264.26元、-1,053,793.34元、1,918,956.96元。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大幅下滑且2016年为负主要是营业利润的因素造成的。

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利润288,577.01元、-1,068,338.53元和2,108,376.84元。2016年、2017年1-5月，公司的营业利润相比较2015年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喵星人的自动售货机运营业务以及兴元网络科技的软件业务开展时间不长，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从而导致整体营业利润减少。

2015年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售货机制造、销售。从2016年开始公司控股子公司喵星人商贸和兴元网络科技开始实质运行，但由于两个子公司处于运营初期的亏损状态，从而导致合并报表范围的整体营业利润减少。报告期内，子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			最近两年一期净利润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2017年1-5月	2016年	2015年
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527,328.65	5,159,106.45	-	-364,984.15	-1,109,737.56	-28,343.23
湖南兴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776.71	534,660.20	-	-289,738.20	-411,070.96	-10,166.67

喵星人的自动售货机运营业务发展初期由于售货机布点的点位成本、运营成本及推广成本等均较高，涉足该业务企业初期会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但随着自动售货机布点量的增加，产生规模效应后，利润会逐步增加。如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053，友宝在线），其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售

货机为销售形式，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饮料、食品等日用快消品，2015年、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3,523,026.61元、-127,505,241.18元，随着其业务规模不断扩张，2016年实现净利润81,389,663.52元。兴元科技控股子公司喵星人商贸于2016年开展的自动售货机运营业务，由于尚在发展初期，出现较大亏损，从而导致合并报表的整体营业利润出现下滑。但通过广泛布点自动售货机，可随之带来广告业务收入，同时能够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规模效应能够有效降低成本，预计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逐步增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兴元网络的软件服务，业务开展时间不长，2017年1-5月、2016年的营业收入340,776.71元、534,660.20元；软件开发业务本身具有前期需要较多投入，后期收效的特点，随着后期的逐步发展，兴元网络在软件开发的经验积累，可逐步改善其自身的亏损问题。

剔除控股子公司喵星人商贸及兴元网络科技对利润表的影响，单独分析母公司的报表，兴元科技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460.34万元、6,107.48万元和4,223.75万元，营业收入实现较快增长，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市场开拓尚未成熟，逐步进行了厂房的购置与生产人员的扩招，产能得到很大提升；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和宣传推广，公司产品销售量逐年增加，产品销售范围也逐步扩展到全国各地以及海外；同时，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的研发，随着公司对市场需求的深入研究，不断开发出更能够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新机型，市场反响较好，因此使得公司在报告期内的收入大幅增长。

母公司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的营业利润分别为101.85万元、131.73万元和214.69万元，2017年营业利润较2016年有所提升，2016年营业利润较2015年有下降，主要是由于2016年本年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金额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的下降、财务费用增多；2016年末由于受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12月新增大客户尚未回款等因素的影响而导致2016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从而导致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了24.94万元；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成人用品自动售货机作为公司最主要的产品，公司依靠其提高市场占有率进行了降价促销；财务费用增多，2016年有担保费用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578,018.69	641,476.94	575,881.64

减：利息收入	45,442.98	81,005.47	48,343.44
汇兑损益	-18,453.89	19,870.94	52,479.93
手续费	20,879.89	36,818.89	12,283.74
现金折扣	300.02	18,860.00	
担保费用	183,125.00	303,125.00	
<b>合计</b>	<b>718,426.73</b>	<b>939,146.30</b>	<b>592,301.87</b>

因此，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大幅下滑且一期为负、与营业收入波动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喵星人的自动售货机运营业务以及兴元网络科技的软件业务开展时间不长，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从而导致整体营业利润减少。

对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增强两家子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加强对兴元网络研发过程的监控和研发团队的培养，以此保障研发成本发生的合理性、加强研发能力，从支出端和收入端同时提升兴元网络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对喵星人营销成本的管理，以此保障营销成本的效率和效能。从有效性来看，2017年1-5月的净利润相比较2016年，兴元网络和喵星人的亏损均大幅减少，随着兴元网络的研发经验的积累和喵星人点位达到一定规模，子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得到改善。

综上，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大幅下滑且一期为负、与营业收入波动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的亏损造成的，公司采取了一定应对措施，措施具有有效性。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 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构成及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的净利润规模较小、报告期内大幅下滑且一期为负、与营业收入波动不一致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的子公司喵星人的自动售货机运营业务以及兴元网络科技的软件业务开展时间不长，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从而导致整体营业利润减少。”**

喵星人的自动售货机运营业务发展初期由于售货机布点的点位成本、运营成本及推广成本等均较高，涉足该业务企业初期会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但随着自

动售货机布点量的增加，产生规模效应后，利润会逐步增加。如新三板挂牌公司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053，友宝在线），其主营业务为以自动售货机为销售形式，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饮料、食品等日用快消品，2015年、2014年的净利润分别为23,523,026.61元、-127,505,241.18元，随着其业务规模不断扩张，2016年实现净利润81,389,663.52元。兴元科技控股子公司喵星人商贸于2016年开展的自动售货机运营业务，由于尚在发展初期，出现较大亏损，从而导致合并报表的整体营业利润出现下滑。但通过广泛布点自动售货机，可随之带来广告业务收入，同时能够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规模效应能够有效降低成本，预计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逐步增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兴元网络的软件服务，业务开展时间不长，2017年1-5月、2016年的营业收入340,776.71元、534,660.20元；软件开发业务本身具有前期需要较多投入，后期收效的特点，随着后期的逐步发展，兴元网络在软件开发的经验积累，可逐步改善其自身的亏损问题。

对此公司制定了一系列措施以增强两家子公司的盈利能力。一方面加强对兴元网络研发过程的监控和研发团队的培养，以此保障研发成本发生的合理性、加强研发能力，从支出端和收入端同时提升兴元网络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加强对喵星人营销成本的管理，以此保障营销成本的效率和效能。从有效性来看，2017年1-5月的净利润相比较2016年，兴元网络和喵星人的亏损均大幅减少，随着兴元网络的研发经验的积累和喵星人点位达到一定规模，子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得到改善。”

（4）补充披露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是否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对非经常性损益形成依赖；

## 1、核查程序及依据

核查《审计报告》；访谈签字会计师、财务总监；获取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获取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的所有记账凭证、汇款单、财政补贴依据文件。

## 2、核查分析及结论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图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1,078,000.00	40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47.53	154.75	17,643.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4,647.53	1,078,154.75	417,643.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97.13	161,738.69	62,646.5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2,450.40	916,416.06	354,997.02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21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50.40	916,392.85	354,997.02
<b>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b>	<b>-5.72%</b>	<b>-667.08%</b>	<b>15.61%</b>

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公司获取的政府补助。2017年1-5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非经营性损益净额分别为-12,450.40元、916,416.06元、354,997.02元。

2017年1-5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4,647.53元：营业外收入1万元系长沙市2016年度外贸平台建设资金补助；营业外支出-24,647.53元系公司捐赠售货机。2017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为-5.72%，占比较低。

2016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1,078,154.75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收到湖南省中小企业融资补助资金12万元、湖南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万元、长沙市人民政府对拟上市公司财政补助30万元以及宁乡县政府支持工业发展补助10万元等各种政府补贴共计107.8万元。2016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是因为：第一，2016年公司的子公司喵星人的自动售货机运营业务以及兴元网络的软件业务开展时间不长，目前仍处于亏损状态而使得整体的营业利润降低，进而导致净利润为负；第二，政府补助金额较高。

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总额为 417,643.55 元，主要是收到湖南股交所挂牌补助 40 万元，2015 年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为 15.61%，占比不高。

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从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来看，2016 年度公司曾存在对政府补助有一定依赖的风险，2015 年和 2017 年 1-5 月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对此公司已经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除此之外公司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应对此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升产品性能，扩大营业收入规模，提高产品毛利率；同时，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和费用，从收入和费用两条线入手，提高公司的营业利润。通过以上方式改善公司净利润对政府补助的依赖程度。从应对措施的有效性来看 2017 年 1-5 月的净利润较 2016 年有提升且未依赖政府补助，公司的应对措施起到一定效果。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公司盈利不会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收益质量有较高的保障。

综上，非经常性损益表核算范围完整、准确，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曾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风险且已做重大事项提示，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盈利能力将逐步增强，公司盈利不会依赖于非经常性损益。

**(5) 对比历史年度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关于公司销售的季节性的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一季度	57	292	489
二季度	140	768	1,160
三季度	318	1,392	2,138
四季度	492	1,771	2,321

从以上数据的趋势可以看出，公司的销售存在季节性因素的影响，对此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提示的“九、主营业务收入因季节性导致的波动风险”中作出披露。

综上，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因素，并且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重大事项



提示的“九、主营业务收入因季节性导致的波动风险”中作出披露。

**(6)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合理，是否符合行业特点进行核查、说明尽调核查具体过程及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以上核查认为，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行业中对于毛利率指标无可比性较强的类似公众公司。

会计师认为，通过核查，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及波动情况真实、准确，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行业中对于毛利率指标无可比性较强的类似公众公司。

**8、关于持续经营能力。请公司结合行业状况、市场前景、核心资源要素、核心竞争力、业务发展规划、市场开发能力、新业务拓展情况、资金筹资能力、期后签订合同、期后收入实现情况等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1、行业状况与市场前景

目前我国自动售货机的保有量较低，但受人工成本的不断上升、全国大规模的地铁和高铁等公共设施建设、支付方式的多样化和自动售货机的日趋智能化等积极因素刺激，自动售货机行业在未来几年有望加快发展的步伐。自动售货机市场可分为启动期、发展期和成熟期，根据发达国家自动售货机行业发展经验，当一个国家人均 GDP 超过 7000 美元时，自动售货机行业将迎来一个爆发性点，2015 年中国内地 31 个省市已有近一半达到这个水平。预计我国自动售货机行业到发展期自动售货机保有量将达到 50 万台；而到成熟期自动售货机保有量将达到 300 万台。消费需求和人工成本的上涨将催生出更大的自动售货机市场需求，未来三年行业增速有望保持在 30% 以上。

结合市场动向和行业现状，新增的市场需求将表现为：①智能自动售货机将成为市场主流，其销量增速将远高于传统自动售货机增速；②可出售的产品范围

将进一步扩大，综合自动售货机的增速将远超过饮料自动售货机；③食品饮料等快消品企业开始涉足自助售货领域，未来针对特定快消品定制的自动售货机销量将上升；④自动售货机广告销售等商业模式进一步完善将刺激自动售货机行业的市场需求。

## 2、核心资源要素

主办券商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公司的核心资源要素主要包括丰富的技术积累、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等。

### (1) 丰富的技术积累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自动售货机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计环节，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技术水平在国内处于领先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情况如下：

#### ①系统集成设计

##### A、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兴元科技经过自主创新，开发出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该平台基于物联网技术开发，针对服务终端、管理平台、仓储管理和支付服务四方面需求，集商品销售、LED 互动广告、数据采集、交易结算多功能于一体，为自动售货机运营商的日常管理、商品配送、广告推送和消费者的自助购物提供了便利。

##### B、触摸屏操作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的新型触摸屏操作系统可实现商品展示和广告播放等功能，为商品推广和广告等增值业务提供了支持；触摸屏代替传统的按钮，提高了设备的美观性和可操作性；触摸系统与主控系统联动，可支持手机 APP 互动、票据打印、各种充值缴费等功能。

##### C、兴元微信平台 and 手机 APP 端口管理系统

该管理系统可通过移动互联网将物品的销售、库存以及质保等信息准确及时反馈给自动售货机运营者；自动售货机运营者通过上述客户端，可实时查询各机

器的状态、存货、销售报表，对终端的财务数据进行及时有效分析。同时能通过该平台实时定位设备当前位置，提高运营效率。

## ②机身硬件设计

### A、皮带式运输货道与新型传动马达模块

皮带式运输货道与新型传动马达模块是由公司自主研发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采用皮带式运输货道的自动售货机，不用更换零件就可以售卖各种不同规格的商品，且同一空间内存货量相对普通弹簧货道可提高20%。新型传动马达模块可以使皮带货道与传统的弹簧进行互换，实现无缝对接。

### B、新型防撬自动售货机

该设计构造要点在于柜门沉入柜体，柜门之间用加强筋隔开，使柜门受外力撬动时，受到的力矩向上，柜门难以被撬出；每个商品柜还设有两把电子锁，电子锁连接有防撬报警装置，增加了自动售货机的防撬性能。

## (2) 持续的技术研发能力

公司的研发分为产品研发和基础技术研发，公司结合业务现状设计了一套市场和客户需求驱动的产品开发机制，建立了专业的研发团队和研发评审委员会，将市场需求与研发流程中各个环节紧密结合。公司的研发团队配备了专业的结构设计师、电子工程师和软件工程师，充分了解自动售货机的市场形势、技术发展方向和生产工艺流程，具备自主研发相应技术或整合已有技术的能力。2015年起公司每年将相当比例的研发费用投入到精密机械结构、核心部件技术、光机电控制技术、嵌入式软件、设备驱动软件和应用软件技术等基础技术的研究中，同时利用与科研院所的专项技术合作等方式，拓宽了新技术获取的途径，确保了产品开发所需模块化技术的充足。

## 3、核心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 (1) 产品技术领先的优势

公司生产的自动售货机在行业中具备一定的技术优势。在硬件方面，公司采用高效制冷系统模块，更加保温、节能；公司自主研发的皮带式运输货道与新型传动马达模块不用更换零件便可售卖各种不同规格的商品，且上货方便，同一空间内存货量相对普通弹簧货道提高 20%。在软件方面，兴元智能自动售货机集成

了基于物联网技术的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兴元微信平台 and 手机 APP 端口管理系统等功能，可实现远程联网管理、广告推送、商品销售信息与存货量收集和商品网络销售实时配送等功能。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是公司发展壮大的重要推动力。

### （2）研发能力强大的优势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一支专业过硬的研发团队，配备了专业的结构设计师、电子工程师和软件工程师。公司的研发团队充分了解自动售货机的市场形势、技术发展方向和生产工艺流程，具备自主研发相应技术或整合已有技术的能力。从成立至今，公司的研发团队较为稳定，主要研发人员均为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员工，公司还计划不断培养和储备涉及自动售货机相关技术的复合型人才，以满足未来的研发需求，全力推动公司技术开发和产品创新进程。

### （3）市场份额领先优势

公司扎根华中地区市场，稳步发展国内市场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凭借产品独特的外观设计、可靠的质量和较高的性价比，已积累了如深圳粮食集团、广东便捷神等大型集团客户。产品远销日本、澳大利亚、新加坡、荷兰等国，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根据德佳咨询发布的《2015-2017 自动售货机市场预测报告》，公司自动售货机产品的国内市场占有率约为 5%，已排在前列；在成人用品自动售货机这一细分市场领域公司市场占有率在 30% 以上，居于国内领先地位。

## 4、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自身情况制定了十三五期间的发展规划，确定了“保持营业收入每年 15% 以上的增速，力争成为全球一流自动售货机供应商。”的发展目标。为完成这一发展目标，公司将完善内部管理，加大投资力度，推进技术创新，加快技术成果的产业化，不断优化产品性能，稳步扩大产能，在继续保持国内自动售货领域有的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海外市场。

（1）在生产方面，公司将新建年产 1 万台的智能自动售货机生产基地，大力扩张产能；建立原材料的进厂检验实验中心，严格控制钣金和压缩机的质量；打造湖南省首家自动售货机工程研究中心，提高产品的生产工艺；提高模具制造的精确度和完工产品的精度；聘请行业内的知名专家和技师对工人进行全面的培训。

(2) 在管理方面，公司将建立完善的 ERP 管理体系；完善采购体制，进一步整合现有采购渠道和发掘新的采购渠道，降低采购成本；完善以“日作业单”为基础，以全员绩效考核为手段的人力考评方式。

(3) 在研发方面，公司将重点在附加值高的制冷型智能自动售货机、制热型智能自动售货机和市场需求大的成人用品智能自动售货机领域加大研发力度，不断推出更具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

(4) 在市场推广方面，公司将注重品牌打造，注册全球性的商标；进一步完善全国范围内的售后服务体系；加强对国际市场的调研，找准公司产品的定位，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 5、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将公司生产的自动售货机销售给自动售货机运营商、快消品厂商、个体经营者和自动售货机贸易商等客户。公司的直接销售分为线上网络销售和传统线下销售两种。

公司在维持现有市场占比的前提下稳步提升市场占有率，从推进产品技术升级、扩展销售渠道及与大中型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等三个方面不断努力和探索，在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的同时，同时研发新的市场需求产品，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在前期运营积累的客户基础上，持续提高了线下、线上的销售力度，在线下销售方面，公司积极参与行业内大型展销会进行产品推广，并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着手建立覆盖全国的经销商体系并寻求与多家网络代理商合作，以促进公司产品销量的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提高；在线上销售方面，公司将加强互联网宣传力度，持续在百度和阿里巴巴等网络平台投放广告使公司相关网站和页面获得关注度和点击量，同时公司定制的独立网上商城正在开发中，在其上线后将能够不依托淘宝等第三方网站实现公司产品的网上销售及其他附属功能，公司在淘宝网、阿里巴巴上的页面也将保留，以实现公司销售渠道的拓展。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网络方式获得的销售量持续增加。

通过以上多种市场开发手段的运用，公司客户数量不断增加，遍布于全国各地。目前公司在成人自动售货机细分市场占据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的饮料零食机等新机型的市场份额也在逐步提高。综上所述，公司的市场开发能力较强。

## 6、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市场的发展和需求调整了自身的产品重点，由成人自动售货机转向市场需求更大，销量更好，利润率更高的食品、饮料自动售货机，同时也丰富了公司的产品线。2016年以来，公司在饮料售货机市场的商业策略日益成熟，产品能够根据市场需求及时升级换代，逐步切合市场的需求，在公司的产品升级和销售推广的共同作用下，公司饮料食品售货机的销售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商品单价得到了提高，使得公司营业收入大幅提高。

子公司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的自动售货机运营业务通过广泛布点自动售货机，可随之带来广告业务收入，同时能够增强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规模效应能够有效降低成本，预计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逐步增强，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以上两类业务拓展情况均较好，市场前景广阔，产品竞争力强，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 7、资金筹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债务融资、融资租赁等方式满足公司经营；同时，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支持公司经营，公司股东亦为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

### (1) 长期借款

图表：长期借款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	2,400,000.00	4,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b>合计</b>	<b>12,000,000.00</b>	<b>2,400,000.00</b>	<b>4,000,000.00</b>

注：已将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均为160万元）列报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14年5月16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800万元，期限为60个月。为取得该借款，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麓谷支行签订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公司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汇智中路169号金导园A区8栋第3层301号、302号、303号、304房及第4层401号、402号、403号及404号的厂房。截至2016年12月31日，余额为人民币400万元，由于该借款是分期还本付息，每季度需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40 万元（利息另计），故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预计在一年内应偿还的该项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160 万元，因此将该 160 万元列报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剩余 200 万元列示于长期借款项目。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长沙长宁金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长沙银行委托贷款合同》，合同约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用长沙长宁金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放的资金向公司发放贷款，张福兴为保证人，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期限为 36 个月。

## （2）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5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担保借款	7,000,000.00	7,000,000.00	
抵押担保借款	4,000,000.00	1,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3,000,000.00	
<b>合计</b>	<b>14,000,000.00</b>	<b>11,000,000.00</b>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信用担保借款余额人民币 700 万元，系公司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入的短期借款，该笔借款由湖南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6 年 7 月 23 日，公司与湖南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7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3 日的委托担保协议（合同编号：金玉担保 2016 年保字第 0068 号），湖南兴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张福兴与周三元夫妇、曹许剑与袁霞夫妇、刘杰与郑慧芝夫妇、王心明、李朝振与胡蓉夫妇、郭子兴与刘亚红夫妇、陈太明与尹柳夫妇、湖南兴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为该委托担保协议提供反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抵押担保借款余额人民币 100 万元，系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入的一年期短期借款，该笔借款由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6 年 4 月 7 日，公司与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联保（2016）担保字第（010）号），合同约定用公司位于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科技工业园的 B2-402 室（产权证书号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6065230 号）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7 日至 2017 年 4 月 7 日。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抵押担保借款余额人民币 400 万元，系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借入的一年期短期借款，该笔借款由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合同编号：联保（2017）担保字第（013）号），合同约定用本公司位于长沙市高新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创业科技工业园的 B2-402 室（产权证书号为：长房权证岳麓字第 716065230 号）、公司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汇智中路 169 号金导园 A 区 8 栋三楼 301、302、303、304 号房及四楼 401、402、403、404 号的房产及公司拥有的进口奔驰小型越野客车（车牌号：湘 AK877V，发动机号：27682130166504）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湖南联保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止，公司信用借款余额人民币 300 万元，为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兴湘支行取得的一年期短期借款。

### （3）股东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及担保

关联担保情况表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长沙兴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湖南兴元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向中国银行借款 800 万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未完毕
张福兴	湖南兴元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与长沙兴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一起对向中国银行的 800 万元长期借款进行担保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未完毕
刘杰	湖南兴元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与长沙兴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一起对向中国银行的 800 万元长期借款进行担保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未完毕
陈太明	湖南兴元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与长沙兴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一起对向中国银行的 800 万元长期借款进行担保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未完毕
郭子兴	湖南兴元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与长沙兴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一起对向中国银行的 800 万元长期借款进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9 年 5 月 16 日	未完毕



		行担保			
张福兴、周三元夫妇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发银行 700 万借款向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未完毕
曹许剑、袁霞夫妇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发银行 700 万借款向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未完毕
刘杰、郑慧芝夫妇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发银行 700 万借款向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未完毕
王心明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发银行 700 万借款向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未完毕
李朝振、胡蓉夫妇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发银行 700 万借款向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未完毕
郭子兴、刘亚红夫妇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发银行 700 万借款向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未完毕
陈太明、尹柳夫妇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发银行 700 万借款向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未完毕
湖南兴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发银行 700 万借款向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未完毕
湖南兴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发银行 700 万借款向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未完毕
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广发银行 700 万借款向金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 1 月 23 日	未完毕
张福兴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长沙银行委托借款 1000 万	2017 年 4 月 7 日	2020 年 4 月 6 日	未完毕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为喵星人与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喵星人的所有义务提供担保。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未完毕

注：湖南兴元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为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改前名称。

向关联方拆入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月	到期日	说明
袁霞	300,000.00	2015年3月	2016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刘杰	100,000.00	2015年3月	2016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张福兴	600,000.00	2015年3月	2016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张福兴	2,000,000.00	2015年4月	2016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陈太明	300,000.00	2015年4月	2016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刘杰	300,000.00	2015年4月	2016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袁霞	200,000.00	2015年4月	2016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袁霞	300,000.00	2015年5月	2016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张福兴	1,600,000.00	2015年5月	2016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张福兴	50,000.00	2015年10月	2016年12月31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款利率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张福兴	336,550.00	2015 年 1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张福兴	290,000.00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张福兴	31,093.00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张福兴	900,000.00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张福兴	500,000.00	2016 年 12 月	2017 年 3 月 31 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张福兴	1,000,000.00	2017 年 1 月	2017 年 5 月 31 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张福兴	750,000.00	2017 年 2 月	2017 年 5 月 31 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张福兴	1,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17 年 8 月 31 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张福兴	100,000.00	2017 年 5 月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向股东借入资金，约定若在还款期限内归还则不计息，否则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
张靖（股东张福兴子女）	1,000,000.00	2017 年 7 月 25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关联方张靖（股东张福兴子女）借款 100 万元给公司使用，期限 1 年，年化利率 6%

#### (4) 融资租赁

2016年12月28日，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承租人）、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租人）、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卖人）三方签订融资租赁协议，标的物是兴元科技出卖的一批自动售货机，原值(含税)是93.9万元，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36个月，每期租金31,560.00元（含税）。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可通过长短期债务融资相搭配、信用借款和保证贷款相搭配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运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股东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支持公司经营，公司股东亦为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可运用多种融资方式进行融资，融资渠道通畅，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 8、期后签订合同

公司2017年6月-10月共签订合同约2,900万元。

其中重要的大额合同中尚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合同如下：

序号	日期	客户单位	型号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2017-9-25	湖南红遍江山商贸有限公司	XY-DLY-10C-002	320	履行中
2	2017-10-27	江西王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XY-DLY-10C-003-G	300	履行中
3	2017-9-1	都江堰市年代记忆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XY-SLE-10C-003/XY-PLE-10A	280	履行中
4	2017-7-3	北京九龙缘天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ly-10C-002	238	履行中
5	2017-8-18	武汉百便宜自贩机有限公司	XY-KRY-1A+PLE-10A/XY-DRY-10C	192.5	履行中
6	2017-7-24	深圳市凯欣达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21.5寸触摸屏自动售货机	140	履行中

7	2017-8-25	湖北优全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SLY-10C-002	87.5	履行中
---	-----------	---------------	-------------	------	-----

#### 9、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后收入确认情况（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金额
2017.06	601.81	46.39
2017.07	387.27	66.04
2017.08	681.54	52.58
2017.09	695.96	54.62
2017.10	549.19	47.55
<b>合计</b>	<b>2,915.77</b>	<b>267.18</b>

公司报告期后 2017 年 6-10 月实现销售收入 3,182.95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较 2017 年 1-5 月所实现营业收入 2,667.73 万元，增长了 19.31%，报告期后的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10、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以及公司经营模式是否可持续、公司是否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审计报告、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查找同行业相关资料、分析公司产品和服务、了解报告期后公司经营情况等。经核查，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模式是可持续、公司是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说明如下：

##### （1）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专注于自动售货机生产领域，以向客户提供性价比高、定制性强的产品为宗旨，致力于成为专业的智能自助售货设备制造商。公司目前拥有 2 项发明专利、18 项实用新型专利、4 项外观设计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并于 2015 年被评为湖南省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前期的大力推广和后续的悉心服务，公司已积累了深圳粮食集团、广东便捷神等知名客户。公司自动售货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目前排在国内前列，在成人用品自动售货机这一细分市场领域公司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立足于自动售货机行业，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将公司生产的自动售货机销售给自动售货机运营商、快消品厂商、个体经营者和自动售货机贸易商等

客户获得利润、收入和现金流。公司采取“以自主创新为主导”、“以产学研企合作等外部创新资源整合为重点”策略，确立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自主研发模式。

(2) 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备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核心技术、相关资质、人员、生产设备、生产场地、原料、市场等要素，该类要素组合形成公司的生产能力。公司具有灵活的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各种要素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或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不存在资源要素闲置或紧缺的情况。

公司守法经营，生产经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被处罚的情况。

(3) 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的生产经营状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

①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仅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售货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包括自动售货机运营商、个体经营者、快消品厂商等。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业收入、现金流、研发支出等营运记录。

②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包括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主导产品不符合产业政策、资不抵债、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等情形；公司已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许可资质，业务开展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④根据报告期后公司合同签订情况，可见报告期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保障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基于公司现有经营业务获取收入的能力、未来市场良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的运营状况和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公司是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与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模式是可持续的、公司是具备核心资源要素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与挂牌条件。

9、关于境外销售模式。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地域和结算模式、币种；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2）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3）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量化测算并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5）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补充披露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地域和结算模式、币种；是否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如是，请补充披露经销商销售是否为买断式销售；**

关于销售地域，截止至 2017 年 10 月外贸销售的国家有：

亚洲：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印度尼西亚、越南等。

非洲：肯尼亚、多哥、安哥拉、南非、阿尔及利亚等。

北美洲：美国、危地马拉、加拿大等。

南美洲：智利、秘鲁、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等。

欧洲：俄罗斯、英国、爱尔兰、波兰等。

大洋洲：澳大利亚、新西兰等。

公司向海外客户销售模式有两种：一是公司直接与海外客户结算，自行报关，客户将款项汇至公司的美元账户，此种的销售币种是美元；第二是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报关，海外客户与公司通过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结算，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与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打款，公司向对方开具发票，结算币种是人民币，收入分类为国内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未通过经销商实现销售，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仅作为外贸服务平台为公司提供通关、外贸、退税等服务。

公司已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四）销售流程”中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向海外客户的销售模式有两种，一是公司直接与海外客户结算，自行报关，客户将款项汇至公司的美元账户，结算币种为美元；二是通过阿里巴巴旗下的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销售，在此种销售模式下，公司与海外客户签署相关贸易合同并约定由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代为办理出口及代收取外汇款，由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报关，在收取外汇款后向公司打款，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公司海外销售区域包括亚洲、非洲、北美洲、南美洲、欧洲大洋洲等地的国家。”**

**（2）补充披露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

内销与外销产品差异：内销产品主要为标准产品，货道、弹簧等都是标准长度、宽度；外销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需要根据每个地区、国家的实际情况对自动售货机的零部件、支付系统、打印系统等进行定制以适应不同国家、地区的支付习惯、网络情况等。

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7年1-5月						
	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毛利	占当期毛利的比例	毛利率
国内	21,604,285.33	90.72%	15,273,386.02	90.62%	6,330,899.31	90.98%	29.30%
国外	2,209,433.44	9.28%	1,581,471.57	9.38%	627,961.87	9.02%	28.42%
差异							-0.88%
产品类别	2016年						
	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毛利	占当期毛利的比例	毛利率
国内	56,416,344.83	98.23%	41,026,566.70	98.39%	15,389,778.13	97.80%	27.28%
国外	1,016,236.92	1.77%	669,346.60	1.61%	346,890.32	2.20%	34.13%
差异							6.85%
产品类别	2015年						
	收入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成本	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毛利	占当期毛利的比例	毛利率
国内	40,115,599.25	98.31%	27,951,557.06	98.48%	12,164,042.19	97.92%	30.32%
国外	690,019.85	1.69%	431,106.76	1.52%	258,913.09	2.08%	37.52%
差异							7.2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海外销售，出口规模不大，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不超过10%。报告期内国外产品毛利率高于国内产品，但国内外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在逐步减小，2015年公司开始涉足海外市场，当时海外订单较少，且对于海外订单，同一价格水平上，公司的自主定价能力较强，再加上公司海外销售经验不足、沟通困难，销售过程中避免不了销售费用的浪费，公司在初期进入海外市场时采取

了高定价政策。2016 年开始，随着公司在海外收入逐步增多，客户渠道和客户关系的稳定，公司对海外产品采取了降价销售，逐步与国内产品一致，便于管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

**“内销和外销收入和毛利润及占总营业收入和毛利润的比重、内销和外销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 品 类 别	2017 年 1-5 月						
	收入	占当期主 营 业务收入比 例	成本	占当期主 营 业务成本比 例	毛利	占当期毛 利的比例	毛利率
国 内	21,604,285.33	90.72%	15,273,386.02	90.62%	6,330,899.31	90.98%	29.30%
国 外	2,209,433.44	9.28%	1,581,471.57	9.38%	627,961.87	9.02%	28.42%
差 异							-0.88%
产 品 类 别	2016 年						
	收入	占当期主 营 业务收入比 例	成本	占当期主 营 业务成本比 例	毛利	占当期毛 利的比例	毛利率

国内	56,416,344.83	98.23%	41,026,566.70	98.39%	15,389,778.13	97.80%	27.28%
国外	1,016,236.92	1.77%	669,346.60	1.61%	346,890.32	2.20%	34.13%
差异							6.85%
产	2015 年						
品		占当期主营		占当期主营		占当期毛	
类	收入	业务收入比	成本	业务成本比	毛利	利的比例	毛利率
别		例		例			
国内	40,115,599.25	98.31%	27,951,557.06	98.48%	12,164,042.19	97.92%	30.32%
国外	690,019.85	1.69%	431,106.76	1.52%	258,913.09	2.08%	37.52%
差异							7.20%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海外销售，出口规模不大，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不超过10%。报告期内国外产品毛利率高于国内产品，但国内外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在逐步减小，2015 年公司开始涉足海外市场，当时海外订单较少，且对于海外订单，同一价格水平上，公司的自主定价能力较强，再加上公司海外销售经验不足、沟通困难，销售过程中避免不了销售费用的浪费，公司在初期进入海外市场时采取了高定价政策。2016 年开始，随着公司在海外收入逐步增多，客户渠道和客户

关系的稳定,公司对海外产品采取了降价销售,逐步与国内产品一致,便于管理。内销产品主要为标准产品,货道、弹簧等都是标准长度、宽度;外销产品主要为非标产品,需要根据每个地区、国家的实际情况对自动售货机的零部件、支付系统、打印系统等进行定制以适应不同国家、地区的支付习惯、网络情况等。”

(3)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是否退税、退税金额,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子公司(兴元网络、喵星人)不涉及出口业务,出口退税只对母公司业绩构成影响,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约90%的业务为内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一般有足够应纳税额进行抵扣,出口退税不会对母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查看了退税凭证,退税金额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退税金额	152,361.52		23,458.45
营业收入	26,677,301.34	64,085,890.16	42,237,508.45
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7%		0.06%

从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报告期内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出口退税不会对母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

**“子公司(兴元网络、喵星人)不涉及出口业务,出口退税只对母公司业绩构成影响,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约90%的业务为内贸,出口货物“免、抵、退”税额一般有足够应纳税额进行抵扣,出口退税不会对母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退税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退税金额	152,361.52		23,458.45
营业收入	26,677,301.34	64,085,890.16	42,237,508.45
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7%		0.06%

从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来看,报告期内退税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不大,出口退税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4) 量化测算并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二) 公司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之“3、财务费用明细表”中披露了汇兑损益的具体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578,018.69	641,476.94	575,881.64
减：利息收入	45,442.98	81,005.47	48,343.44
汇兑损益	-18,453.89	19,870.94	52,479.93
手续费	20,879.89	36,818.89	12,283.74
现金折扣	300.02	18,860.00	
担保费用	183,125.00	303,125.00	
合计	<b>718,426.73</b>	<b>939,146.30</b>	<b>592,301.87</b>

子公司(兴元网络、喵星人)不涉及出口业务,汇兑损益只对母公司业绩构成影响,量化测算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汇兑损益	-18,453.89	19,870.94	52,479.93
营业收入	26,677,301.34	64,085,890.16	42,237,508.45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07%	0.03%	0.12%

从量化分析的结果来看，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汇兑损益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比例及变动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地区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

**“子公司（兴元网络、喵星人）不涉及出口业务，汇兑损益只对母公司业绩构成影响，量化测算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汇兑损益	-18,453.89	19,870.94	52,479.93
营业收入	26,677,301.34	64,085,890.16	42,237,508.45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07%	0.03%	0.12%

**从量化分析的结果来看，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汇兑损益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尽职调查报告》之“第四部分 尽职调查具体情况”之“三、公司财务调查情况”、《尽职调查报告》之“第五部分 发表独立意见”之“六、公司的财务风险”、《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中补充披露：

####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海外收入，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 年度，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1.77%、1.69%，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虽占比较低，但在进行结算时，会产生汇兑损益，汇率波动依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中补充披露：

#### “十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海外收入，2017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1.77%、1.69%，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虽占比较低，但在进行结算时，会产生汇兑损益，汇率波动依然可能会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应对措施:针对汇率波动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一方面要求财务部门收汇后及时结汇，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与客户进行谈判，力争以人民币结算，避免可能发生的汇率风险。”

(5) 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分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81,653.28	278,076.61	26,666.92
其中:人民币	81,653.28	278,076.61	26,666.92
银行存款	6,027,577.37	5,255,923.63	5,086,289.79
其中:美元本币	9,150.00		
折合人民币	62,799.20		
人民币	5,964,778.17	5,255,923.63	5,086,289.79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99	6,250,001.00	4,572,660.00
其中:人民币	4,000,000.99	6,250,001.00	4,572,660.00
<b>合计</b>	<b>10,109,231.64</b>	<b>11,784,001.24</b>	<b>9,685,616.71</b>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	------------	-------------	-------------

应收账款	5,674,678.07	6,054,540.46	798,827.92
其中:美元本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5,674,678.07	6,054,540.46	798,827.92

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汇兑损益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

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汇率波动时，在人民币升值的环境下，公司汇兑损失会上升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在人民币贬值的环境下公司汇兑收益上升导致公司净利润上升。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8%、1.77%、1.69%，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占比较低，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小，汇兑损益不会对公司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针对汇率波动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一方面要求财务部门收汇后及时结汇，另一方面公司也在积极与客户进行谈判，力争以人民币结算，避免可能发生的汇率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1、货币资金”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分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81,653.28	278,076.61	26,666.92
其中:人民币	81,653.28	278,076.61	26,666.92
银行存款	6,027,577.37	5,255,923.63	5,086,289.79
其中:美元本币	9,150.00		
折合人民币	62,799.20		
人民币	5,964,778.17	5,255,923.63	5,086,289.79



其他货币资金	4,000,000.99	6,250,001.00	4,572,660.00
其中:人民币	4,000,000.99	6,250,001.00	4,572,660.00
合计	10,109,231.64	11,784,001.24	9,685,616.71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3、应收账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分币种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5,674,678.07	6,054,540.46	798,827.92
其中:美元本币			
折合人民币			
人民币	5,674,678.07	6,054,540.46	798,827.92

”

（6）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采用何种方式针对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开展尽调核查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同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的尽职调查方法。

#### 1、核查程序

（1）主办券商对内销和外销收入进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销售明细表、海外销售发生额明细表，抽取部分内销和外销收入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发票、出口发票（外销收入）、出口报关单（外销收入）、货运提单（外销收入）、银行回款单进行核对，经核对，无异常。通过检查应收账

款期后回情况及退货情况，核查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经核对，各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对，各项收入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未出现大规模退货情况。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销售人员，查阅公司提供的内销和外销客户基本资料，访谈部分内销客户，网络查询海外客户的官方网页了解公司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交易背景。经访谈财务人员，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内销收入以商品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买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出口收入以商品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公司内销收入中基于淘宝网设立的自营互联网电商平台线上销售，在客户于平台上确认订单收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自动售货机运营收入，本公司自动售货机销售商品收入主要是通过自动售货机向顾客销售商品。顾客通过现金投币或者在线支付等方式结算商品货款后，售货机自动发出商品。公司运营部定期将自动售货机中的营业款取出，编制“日纸币回款表”后递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将“日纸币回款表”与公司智能售货服务平台数据进行核对，金额无误后确认收入。软件服务收入，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工作量确定，目前公司的软件服务周期较短，能在一年内完工。”公司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

核查了公司的收入回款记录，并对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的大客户和内销的大客户等进行了收入穿行测试等核查，获取收入函证的回函，并针对部分未回函客户进行替代测试。

核查成本的归集与分配、结转，通过对材料出入库记录、产品成本计算单、产品出库成本结转明细单等资料的检查结合计价复核来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的准确性；随机抽取部分月份的成本结转记账凭证进行复核。

## （2）会计师针对内销和外销收入执行了以下程序

采用询问和检查等方法，了解销售与收款循环的主要业务流程与内控制度，并对其进行了穿行测试；

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销和外销收入进行了抽凭及明细账检查，并追查至相应的订单、合同、出库单、出口报关单等凭证以核实其业务发生真实性与准确性；

查看报告期内海外销售相关凭据（如订单、合同、出库单、报关凭据等）及海外销售回款、结汇记录与相关原始凭据（如银行回单等），以核实收入确认完整性与准确性；

对部分销售交易进行函证并对回函进行核对，同时对未回函的客户交易进行替代测试；

对于成本的归集与分配、结转，通过对材料出入库记录、产品成本计算单、产品出库成本结转明细单（公司存货出库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的计价方式）等资料的检查结合计价复核来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的准确性。

## 2、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上述核查，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会计师经过上述核查，认为公司内销和外销收入确认真实、准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收入确认与成本结转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3、补充说明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一、尽职调查情况”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针对海外销售，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通过获取公司海外销售发生额明细表，抽取部分收入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请购单、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款单进行核对，经核对，未发现异常。通过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情况及退货情况，核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经核对，各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对，各项收入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未出现退货情况。**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销售人员，查阅公司提供的客户基本资料，网络查询海外客户的官方网页，了解公司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交易背景。经访谈财务人员，公司出口收入以商品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

核查了公司的收入回款记录，并对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的大客户 Health Addiction Company Limited 等进行了收入穿行测试等核查，并获取了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未回函客户的替代测试，海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项目组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外销售进行了联合发函，对尚未回函的海外销售进行了替代测试。

核查成本的归集与分配、结转，通过对材料出入库记录、产品成本计算单、产品出库成本结转明细单等资料的检查结合计价复核来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的准确性；随机抽取部分月份的成本结转记账凭证进行复核。”

主办券商已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在《尽职调查报告》“第二部分 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二、尽职调查方法”“（二）公司财务的主要调查方法”中补充披露如下：

#### “15、公司海外业务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核查情况

针对海外销售，项目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通过获取公司海外销售发生额明细表，抽取部分收入并与相应的销售合同、请购单、出口发票、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银行回款单进行核对，经核对，未发现异常。通过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情况及退货情况，核查公司海外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经核对，各项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经核对，各项收入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未出现退货情况。

访谈公司管理层人员、销售人员，查阅公司提供的客户基本资料，网络查询海外客户的官方网页，了解公司海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和交易背景。经访谈财务人员，公司出口收入以商品发出，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取得提单时确认收入，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

核查了公司的收入回款记录，并对报告期内的海外销售的大客户 Health Addiction Company Limited 等进行了收入穿行测试等核查，并获取了会计师事务所针对未回函客户的替代测试，海外销售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项目组与会计师事务所对海外销售进行了联合发函，对尚未回函的海外销售进行了替代测试。

核查成本的归集与分配、结转，通过对材料出入库记录、产品成本计算单、产品出库成本结转明细单等资料的检查结合计价复核来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与结转的准确性；随机抽取部分月份的成本结转记账凭证进行复核。”

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互联网平台销售。(1) 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商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不限于收入确认条件、时点、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等；(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期间、合作方式，结算频率、结算方式，公司是否对其支付报酬，如有，请补充披露手续费支付情况，各期手续费支付金额、会计处理等；(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性、提供资金流水的可靠性、资金安全性，并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退货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网购刷单情况，并发表意见；(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电商业务开展情况，包括不限于收入确认条件、时点、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情况等；

#### 1、收入确认条件、时点

母公司内销收入中基于淘宝网设立的自营互联网电商平台线上销售，在客户于平台上确认订单收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子公司喵星人的收款方式有四种-微信、支付宝、现金、银联，其中微信、

支付宝、银联的收入确认时点：顾客通过现金投币或者在线支付等方式结算商品货款后，售货机自动发出商品后确认收入。

## 2、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

母公司兴元科技部分货款通过支付宝账户 sales@xyvending.com 收取，定期提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户名：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305 0178 3863 0000 0003 开户行：建行花明北路支行）。

喵星人部分货款通过支付宝账户 miaoxr@xyvending.com 收取，不定期提现至公司银行账户（户名：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615 0155 2000 00981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喵星人部分货款通过微信账户 1312367601 收取，定期提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户名：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615 0155 2000 00981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喵星人部分货款通过银联账户 15707488866 收取，定期提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户名：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6615 0155 2000 00981 开户行：上海浦发银行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构成及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 “（2）互联网销售有关的收入确认条件、时点

母公司内销收入中基于淘宝网设立的自营互联网电商平台线上销售，在客户于平台上确认订单收货后即确认销售收入。子公司喵星人的收款方式有四种-微信、支付宝、现金、银联，其中微信、支付宝、银联的收入确认时点：顾客通过现金投币或者在线支付等方式结算商品货款后，售货机自动发出商品后确认收入。

### （3）收入资金流转情况及绑定的结算账户

母公司兴元科技部分货款通过支付宝账户 sales@xyvending.com 收取，定期提转入公司银行账户（户名：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账号：4305 0178 3863

0000 0003 ) 。

喵星人部分货款通过支付宝账户 `miaoxr@xyvending.com` 收取 ,不定期提现至公司银行账户 ( 户名 : 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 6615 0155 2000 00981 ) 。

喵星人部分货款通过微信账户 1312367601 收取 , 定期提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 户名 : 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 6615 0155 2000 00981 ) 。

喵星人部分货款通过银联账户 15707488866 收取 ,定期提转入公司银行账户 ( 户名 : 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 6615 0155 2000 00981 ) ”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期间、合作方式, 结算频率、结算方式, 公司是否对其支付报酬, 如有, 请补充披露手续费支付情况, 各期手续费支付金额、会计处理等;

报告期内, 母公司兴元科技部分线下销售的货款通过支付宝收取, 母公司在在线上销售的货款通过支付宝结算; 子公司喵星人部分货款通过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收取。

母公司在两种情况下使用支付宝, 一是线下交易通过支付宝支付, 二是线上交易, 两种情况均适用同一个企业支付宝账户。

第一种情况, 母公司兴元科技的支付宝 (`sales@xyvending.com`) 账户于 2013 年开通, 至今用于收售货机货款, 客户通过直接转账的方式转账到公司支付宝, 根据收款明细与销售确认后, 公司提转到公司对公账户 ( 建行花明北路支行: 4305 0178 3863 0000 0003 ), 企业支付宝选择次日到账时为免费提现, 无手续费。

第二种情况, 母公司兴元科技电商平台销售时, 在客户确认收货后, 支付宝收款才会到企业的支付宝账户。客户有两种付款方式, 一种是通过客户自己的支付宝账户、储蓄卡等非信用卡付款, 此情况公司收到货款时是无需扣手续费的; 另外一种是客户直使用信用卡支付, 此时需要扣取 1% 的手续费, 此手续费在做账时记入财务费用-手续费。

子公司喵星人部分货款通过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收取。

喵星人的微信账户于 2016 年 5 月开通，客户当日通过微信在自动售货机上付款后，货款直接汇入喵星人微信账户，微信账户每日将前一天货款直接汇入喵星人银行账户，并扣除千分之 6 的手续费，此手续费在做账时记入财务费用。

喵星人的支付宝账户于 2016 年 5 月开通，客户当日通过支付宝在自动售货机上付款后，货款直接汇入喵星人支付宝账户，并扣除 1% 的手续费，此手续费在做账时记入财务费用。公司定期将支付宝余额提至喵星人银行账户。

喵星人的银联账户于 2016 年 9 月开通，客户当日通过银联在自动售货机上扫码付款后，货款直接汇入喵星人银联账户，银联账户每日将前一天货款直接汇入喵星人银行账户，并扣除千分之六的手续费，此手续费在做账时记入财务费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一）公司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利润主要构成及比例”中补充披露如下：

#### **“（4）与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母公司兴元科技部分线下销售的货款通过支付宝收取，母公司在  
线上销售的货款通过支付宝结算；子公司喵星人部分货款通过支付宝、微信支付、  
银联收取。**

**母公司在两种情况下使用支付宝，一是线下交易通过支付宝支付，二是线上  
交易，两种情况均适用同一个企业支付宝账户。**

**第一种情况，母公司兴元科技的支付宝( sales@xyvending.com )账户于 2013  
年开通，至今用于收售货机货款，客户通过直接转账的方式转账到公司支付宝，  
根据收款明细与销售确认后，公司提转到公司对公账户（建行花明北路支行：  
43050178386300000003），企业支付宝选择次日到账时为免费提现，无手续费。**

**第二种情况，母公司兴元科技电商平台销售时，在客户确认收货后，支付宝  
收款才会到企业的支付宝账户。客户有两种付款方式，一种是通过客户自己的支**



付宝账户、储蓄卡等非信用卡付款，此情况公司收到货款时是无需扣手续费的；另外一种是客户直使用信用卡支付，此时需要扣取 1% 的手续费，此手续费在做账时记入财务费用-手续费。

子公司喵星人部分货款通过支付宝、微信支付、银联收取。

喵星人的微信账户于 2016 年 5 月开通，客户当日通过微信在自动售货机上付款后，货款直接汇入喵星人微信账户，微信账户每日将前一天货款直接汇入喵星人银行账户，并扣除千分之 6 的手续费，此手续费在做账时记入财务费用。

喵星人的支付宝账户账户于 2016 年 5 月开通，客户当日通过支付宝在自动售货机上付款后，货款直接汇入喵星人支付宝账户，并扣除 1% 的手续费，此手续费在做账时记入财务费用。公司定期将支付宝余额提至喵星人银行账户。

喵星人的银联账户于 2016 年 9 月开通，客户当日通过银联在自动售货机上扫码付款后，货款直接汇入喵星人银联账户，银联账户每日将前一天货款直接汇入喵星人银行账户，并扣除千分之六的手续费，此手续费在做账时记入财务费用。”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第三方支付平台独立性、提供资金流水的可靠性、资金安全性，并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分别为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支付宝、腾讯旗下的微信支付、中国银联。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访谈，查阅公开信息，了解到上述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在国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与上述支付平台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上述平台的合作都是正常的商业合作。因此，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与公司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是独立的，提供的交易记录是可靠的，对于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安全性较高。

主办券商、会计师与公司的员工共同登陆第三方支付平台的官方网站，登陆公司的相关账号，取得了公司在第三方支付平台上的交易记录。主办券商、会计

师将取得的第三方支付平台的数据与公司的收入进行核对，并检查会计凭证、进销存台账、发票、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确认公司的收入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是独立的、提供的资金流水是可靠的、资金安全有保障。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的第三方支付平台是独立的、提供的资金流水是可靠的、资金安全有保障。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退货情况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谨慎，是否存在网购刷单情况，并发表意见；**

#### 1、核查程序

检查公司期后退货情况，了解公司电商销售是否存在大规模退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支付大额个人款项；获取电商销售明细与货运单、货运记录进行一一核对。

#### 2、核查结论

通过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电商销售不存在大规模退货，款项销售明细与货运单、货运记录可以对应，收入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刷单行为。

通过核查，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不存在网购刷单的情况。

**(5)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及其有效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对公司财务总监，电商负责人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电商销售的销售模式，结算方式以及资金账户绑定情况；

结合访谈情况对公司电商销售业务进行穿行测试，检查公司电商销售购货方下单记录、公司发货记录、货运单，购货方确认收入记录以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记录等。确认电商销售内部控制有效性。

通过公司电商平台后台账户将购货方下单明细按月汇总进行查询并将查询

结果截屏取证，同时将购货方下单明细金额与公司账面确认线上销售收入进行核对，未发现较大差异。2017年1-5月、2016年和2015年，公司通过电商平台下单支付的销售金额分别为2,419,432.00元、1,607,932.72元、1,220,663.99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07%、2.48%、2.89%，报告期内通过电商销售的金额不高、占比较低，主办券商将所有电商销售的订单进行核对，核对比例为100.00%；

检查公司期后退货情况，了解公司电商销售是否存在大规模退货；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支付大额个人款项；获取电商销售明细与货运单、货运记录进行一一核对。

## 2、取得的内外部证据如下

《支付宝服务协议》、第三方支付平台回款银行流水、网络销售平台后台账户汇总下单明细查询结果截屏、银行账户流水、货运单和货运记录。

##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真实完整，不存在网购刷单情况，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电商平台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真实、完整，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合理且有效执行。

11、关于研发费用资本化。请公司：（1）补充披露研发项目具体内容并按照开发支出期初余额、当年增加研究开发支出金额、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当年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开发支出期末余额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当期摊销额和累计摊销额；（2）补充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研发项目具体内容并按照开发支出期初余额、当年增加研究开发支出金额、转入当期损益金额、当年确认为无形资产金额、开发支出期末

余额格式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具体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无形资产期初和期末账面余额、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当期摊销额和累计摊销额；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中披露报告期内开发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 “12、开发支出

### （1）开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7年5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		-	-	-	-	-
合 计		-	-	-	-	-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6年12月31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自动售货机云服务平台的研发		62,627.01		62,627.01		
线上线下结合O2O平台研发		67,734.15		67,734.15		
自动售货机GPS通讯模块设置软件开发		246,838.48		246,838.48		
36格格子售卖机研发		69,848.64		69,848.64		
售菜机研发项目		57,639.22		57,639.22		
新鲜配送柜研发		64,013.93		64,013.93		
牛奶售卖机研发		77,196.94		77,196.94		
合 计		<b>645,898.37</b>		<b>645,898.37</b>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 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15年 12月31 日
		内部开发支 出	其 他	计入当期损 益	确认 为无 形资 产	
一种皮带式运输货道		236,397.66		236,397.66		
新型防撬自动售货机		136,728.21		136,728.21		
自动售货机取货口的防盗装置		241,254.45		241,254.45		
自动售货机制冷系统		170,326.20		170,326.20		
成人用品售货研发		181,939.37		181,939.37		
饮料售卖机保温节能研发		182,226.60		182,226.60		
55寸多媒体综合机		418,253.39		418,253.39		
46寸多媒体综合机		296,488.75		296,488.75		
组合型售卖机研发		290,331.66		290,331.66		
线上线下结合 O2O 平台研发		383,070.50		383,070.50		
<b>合 计</b>		<b>2,537,016.79</b>		<b>2,537,016.79</b>		

”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资本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中披露了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 “11、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2月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 额	2017年5月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14,362,910.45			14,362,910.45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 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61,870.94			61,870.94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 动售货机	359,857.26			359,857.26
3、金碟财务软件	482,183.78			482,183.78
4、兴元微超智能服务平台	341,311.68			341,311.68

5、宁乡土地使用权	13,117,686.79			13,117,686.79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288,215.47	177,997.65		466,213.12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35,060.12	5,155.90		40,216.02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售货机	74,970.25	14,994.05		89,964.30
3、金碟财务软件	40,182.00	20,091.00		60,273.00
4、兴元微超智能服务平台	6,826.23	28,442.64		35,268.87
5、宁乡土地使用权	131,176.87	109,314.06		240,490.9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074,694.98			13,896,697.33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26,810.82			21,654.92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售货机	284,887.01			269,892.96
3、金碟财务软件	442,001.78			421,910.78
4、兴元微超智能服务平台	334,485.45			306,042.81
5、宁乡土地使用权	12,986,509.92			12,877,195.86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售货机				
3、金碟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074,694.98			13,896,697.33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26,810.82			21,654.92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售货机	284,887.01			269,892.96
3、金碟财务软件	442,001.78			421,910.78
4、兴元微超智能服务平台	334,485.45			306,042.81
5、宁乡土地使用权	12,986,509.92			12,877,195.86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21,728.20	13,941,182.25		14,362,910.45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61,870.94			61,870.94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售货机	359,857.26			359,857.26
3、金碟财务软件		482,183.78		482,183.78
4、兴元微超智能服务平台		341,311.68		341,311.68
5、宁乡土地使用权		13,117,686.79		13,117,686.79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61,670.49	226,544.98		288,215.47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22,685.96	12,374.16		35,060.12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售货机	38,984.53	35,985.72		74,970.25
3、金碟财务软件		40,182.00		40,182.00
4、兴元微超智能服务平台		6,826.23		6,826.23
5、宁乡土地使用权		131,176.87		131,176.8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60,057.71			14,074,694.98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39,184.98			26,810.82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售货机	320,872.73			284,887.01
3、金碟财务软件				442,001.78
4、兴元微超智能服务平台				334,485.45
5、宁乡土地使用权				12,986,509.92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售货机				
3、金碟财务软件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60,057.71			14,074,694.98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39,184.98			26,810.82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售货机	320,872.73			284,887.01
3、金碟财务软件				442,001.78

4、兴元微超智能服务平台				334,485.45
5、宁乡土地使用权				12,986,509.92

(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年12月31日
一、无形资产原价合计	421,728.20			421,728.20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61,870.94			61,870.94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售货机	359,857.26			359,857.26
3、实用新型专利（新型节能自动售货机）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额合计	13,310.61	48,359.88		61,670.49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10,311.80	12,374.16		22,685.96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售货机	2,998.81	35,985.72		38,984.53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408,417.59			360,057.71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51,559.14			39,184.98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售货机	356,858.45		-	320,872.73
四、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售货机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08,417.59		-	360,057.71
1、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51,559.13		-	39,184.98
2、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自动售货机	356,858.45		-	320,872.73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中披露：



##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金碟软件	10	预计使用年限
软件著作权-兴元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 V2.0	5	预计使用年限
一种自动售货机-实用新型专利	10	外观专利权年限
兴元微超智能服务平台	5	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能确定的无形资产。”

**(2) 补充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如下：

###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经公司内部行业专家及研发部门出具开发阶段确认书后将该时点后发生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重大变化分析”之“（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中补充披露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开发项目支出资本化会计处理如下：

**“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如下：**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资本化。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针对以上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及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主办券商及

会计师查阅公司开发支出管理制度，了解相关开发支出处理的内部控制情况，核查了报告期内与研发项目有关的项目立项资料、各项目阶段性报告、行业专家出具的开发阶段认定呈批件、项目完成结题报告、研发人员工资分配表、研发成果证明文件（包括软件著作权证、专利证）、各项目费用化及资本化阶段支出的明细表、相关凭单及账务处理记录，并与相关制度进行核对。

1、查看了开发支出的统计表，检查开发支出的性质、构成及相关原始凭证；

2、针对开发支出中占比较高的工资薪金开支，重点核查参与项目开发的人员构成，将研发人员名单与研发中心提供的项目工时预算表核对，将研发人员成本与人事部提供的工资明细表、工资支付银行流水进行核对；

3、对公司总经理、研发中心负责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就研究和开发阶段的划分依据进行讨论，分析其划分标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查看各研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报告等资料，确认相关报告是否已对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开发目的、市场前景、资源储备、独立核算进行论证；

5、查看与立项决策会相关的会议通知、会议纪要、审批流程，确认项目进入资本化阶段的时间节点，并与相关的会计原始凭证核对。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保证了研发支出计量和确认的准确性、一致性，不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进行资本化。

会计师认为公司研究阶段与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确认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无满足条件的开发阶段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且不存在虚增利润、调整利润等情形。

**12、关于偿债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请公司：（1）补充分析披露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2）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1）补充分析披露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补充分析披**

## 露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73.50%	70.30%	52.86%
流动比率（倍）	0.76	0.70	1.23
速动比率（倍）	0.39	0.42	0.69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中披露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及2015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73.50%、70.30%和52.86%。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50%且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设立于2013年，因生产发展厂房购买需要向银行长期借款8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到期；同时，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提高，2016年向银行短期借款1,100万元，2017年相比较2016年又有新增的短期借款300万元和长期借款1000万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是由于公司逐步发展的需求所致，具有合理性。”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7年5月31日、2016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76、0.70和1.2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39、0.42和0.69。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一是公司设立于2013年，报告期内仍处于高速成长期，生产的扩张需要购买更多原材料，因此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且不断增长；二是公司对于客户定制的产品一般都会收取30%的预收账款，预收账款较多；三是为了维持公司稳步经营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变化趋势及原因相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是由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方式所致，具有合理性。”

兴元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自助服务科技领域相关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

科技公司，主营产品为自动售货机及其零配件。公司专注自动售货机生产领域，致力于成为专业的智能自助售货设备和自助零售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中，并无同行业类似公司。其中公众公司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600336）、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053）有极少量的自动售货机销售业务，对于偿债能力的比较有一定参考性。

澳柯玛（836053）专注制冷产品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为国内冷柜领先企业之一，是世界知名制冷装备供应商。澳柯玛目前已形成以冰柜、冰箱、生活电器等家用产品为核心业务，以商用冷链产品、冷链物流装备、超低温设备、洗衣机、空调、自动售货机等为发展业务，以新能源电动工具车、新能源家电为未来业务的产业格局。

友宝在线（836053）的主营业务是以智能自动售货机为销售形式,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销售饮料、食品等日用快消品,并辅之以售货机销售、租赁及售货机广告、陈列等相关增值服务,以及利用可移动式歌咏设备为消费者提供自助点唱服务。友宝在线（836053）是一家智能自动售货机运营商。

澳柯玛（836053）和友宝在线（836053）的偿债指标如下：

友宝在线（836053）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9.03%	62.68%
流动比率（倍）	1.79	1.64
速动比率（倍）	1.45	1.07
澳柯玛（836053）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4.56%	45.96%
流动比率（倍）	1.40	0.87
速动比率（倍）	0.99	0.46

注：以上财务指标选取自北京友宝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36053）、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600336）的《2015年年报》、《2016年年报》

从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来看：2015年底友宝在线、澳柯玛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68%、45.96%，相比较兴元科技的52.86%，兴元科技的长期偿债能力高于友宝在线，与澳柯玛基本持平。2016年底友宝在线、澳柯玛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03%、44.56%，相比较兴元科技的70.30%，兴元科技的长期偿债能力低于友宝在线与澳柯玛。兴元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直至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对成立时间较晚，2016年处于公司业务的上升期，由于生产经营

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提高，公司通过举债经营造成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

从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2015 年底友宝在线、澳柯玛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46，相比较兴元科技的 1.23 和 0.69，兴元科技的流动比率高于澳柯玛、低于友宝在线，兴元科技的速动比率高于澳柯玛、低于友宝在线。2015 年底，兴元科技的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友宝在线，高于澳柯玛的原因在于，友宝在线是一家智能自动售货机运营商，并非重资产的制造企业，澳柯玛和兴元科技是制造企业，且澳柯玛生产冰柜、冰箱、生活电器、商用冷链产品等多种设备，其产品线之广泛，导致其需要举债经营。2016 年底友宝在线、澳柯玛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0.99，相比较兴元科技的 0.70、0.42，兴元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澳柯玛和友宝在线。2016 年底兴元科技的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在于：第一、2016 年处于公司的成长期，生产的扩张需要购买更多原材料，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且不断增长；第二、公司对于客户定制的产品一般都会收取 30% 的预收账款，预收账款较多；第三、为了维持公司稳步经营公司，公司股东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

综上所述，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中，并无同行业类似公司，其中澳柯玛（600336）、友宝在线（836053）有极少量的自动售货机销售业务，对于偿债能力的分析有提供一定的参考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是由于公司经营发展所致，具有合理性。

**（2）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 1、补充分析披露公司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二）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中披露了关于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分析，如下：

##### “1、资产负债率分析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3.50%、70.30%和 52.86%。公司资产负债率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公司的资

产负债率超过 50%且逐年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设立于 2013 年，因生产发展厂房购买需要向银行长期借款 8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仍未到期；同时，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提高，2016 年向银行短期借款 1,100 万元，2017 年相比较 2016 年又有新增的短期借款 300 万元和长期借款 1000 万元，公司偿债压力较大。

## 2、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

2017 年 5 月 31 日、2016 年末及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70 和 1.23；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39、0.42 和 0.69。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在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低于一般的安全指标。主要是由于以下因素：一是公司设立于 2013 年，报告期内仍处于高速成长期，生产的扩张需要购买更多原材料，因此公司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且不断增长；二是公司对于客户定制的产品一般都会收取 30%的预收账款，预收账款较多；三是为了维持公司稳步经营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以上原因导致公司的流动负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变化趋势及原因相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公司此次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之“(二)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中补充披露与澳柯玛(600336)、友宝在线(836053)的偿债能力比较分析，如下：

**“从资产负债率的比较来看：2015 年底友宝在线、澳柯玛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68%、45.96%，相比较兴元科技的 52.86%，兴元科技的长期偿债能力高于友宝在线，与澳柯玛基本持平。2016 年底友宝在线、澳柯玛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03%、44.56%，相比较兴元科技的 70.30%，兴元科技的长期偿债能力低于友宝在线与澳柯玛。兴元科技的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直至高于可比公司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相对成立时间较晚，2016 年处于公司业务的上升期，由于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不断提高，公司通过举债经营造成资产负债率不断上升。**

**从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来看：2015 年底友宝在线、澳柯玛的**

流动比率分别为 1.64、0.8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7、0.46，相比较兴元科技的 1.23 和 0.69，兴元科技的流动比率高于澳柯玛、低于友宝在线，兴元科技的速动比率高于澳柯玛、低于友宝在线。2015 年底，兴元科技的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友宝在线，高于澳柯玛的原因在于，友宝在线是一家智能自动售货机运营商，并非重资产的制造企业，澳柯玛和兴元科技是制造企业，且澳柯玛生产冰柜、冰箱、生活电器、商用冷链产品等多种设备，其产品线之广泛，导致其需要举债经营。2016 年底友宝在线、澳柯玛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1.45、0.99，相比较兴元科技的 0.70、0.42，兴元科技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澳柯玛和友宝在线。2016 年底兴元科技的短期偿债能力低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在于：第一、2016 年处于公司的成长期，生产的扩张需要购买更多原材料，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且不断增长；第二、公司对于客户定制的产品一般都会收取 30% 的预收账款，预收账款较多；第三、为了维持公司稳步经营公司，公司股东支持公司发展，公司向股东拆入资金。

综上所述，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中，并无同行业类似公司，其中澳柯玛（600336）、友宝在线（836053）有极少量的自动售货机销售业务，对于偿债能力的分析有提供一定的参考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是由于公司经营发展所致，具有合理性。”

## 2、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对于公司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披露如下：

### “三、偿债能力较低的风险

2017 年 5 月底、2016 年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76、0.70、1.23，速动比率分别 0.39、0.42、0.69，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73.50%、



70.30%和 52.86%。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低同时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 2013 年设立后投入较大资金用于厂房等固定资产的建设，同时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导致流动资金需求量增大，从而使得公司形成较大的银行借款余额和其他短期往来应付款余额，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处于较低水平而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偿债能力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理由如下：

第一、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可通过长短期债务融资相搭配、信用借款和保证贷款相搭配等方式进行债务融资；运用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股东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为支持公司经营，公司股东亦为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可运用多种融资方式进行，融资渠道通畅，公司具有较强的资金筹措能力。

第二、公司的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2017 年 1-5 月、2016 年、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77,301.34 元、64,085,890.16 元和 42,237,508.45 元，在报告期内实现了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后，2017 年 6 月-10 月共签订合同约 2,9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后 2017 年 6-10 月实现销售收入 3,182.95 万元（未经审计），相比较 2017 年 1-5 月所实现营业收入 2,667.73 万元，增长了 19.31%，报告期后的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

第三、公司负债中有不少预收账款和股东借入的资金，此两项负债偿债风险较低，不对偿债能力造成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能力应对和改善偿债能力较低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的风险。

### **(3)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偿债能力，主办券商实施以下核查程序：查阅《审计报告》、借款合同、企业信用报告、银行对账单；访谈公司财务总监；查阅同行业公众公司公开文件；计算分析财务指标。

针对公司偿债能力，会计师实施以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高管、查阅报告期初至今的购销合同、借款合同、资金流水、财务相关记录与原始凭证等会计师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在新三板挂牌公司以及上市公司中，并无同行业类似公司，其中澳柯玛（600336）、友宝在线（836053）有极少量的自动售货机销

售业务，对于偿债能力的分析有提供一定的参考性。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是由于公司经营发展所致，具有合理性。公司具有能力应对和改善偿债能力较低对公司经营造成的影响的风险，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虽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但公司具备相应的应对与改善能力。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3、关于子公司。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背景、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和审计评估过程、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和依据；（2）补充披露子公司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核算是否规范，财务部门设立和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独立、规范，是否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是否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与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前述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背景、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和审计评估过程、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和依据；**

**1、企业合并背景**

兴元网络：为了保证对于兴元网络科技的实际控制，也为了便于公司后期统一进行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兴元网络致力于自动售货机软件系统开发，研发、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售货机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可以为自动售货机运营者提供包括内部管理平台、售货机管理平台的综合信息化平台。该平台使得售货机运营者可以通过售货机、手机、电脑等多个终端，实现对商品消费、异业整合、线上线下联动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服务，是售货机运营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对外服务质量的高效工具平台，也是在互联网时代利用大数据实现科学管理、精准营销

的必备工具。兴元科技对兴元网络的收购实现了自动售货机软硬件生态系统的融合，是自动售货机产业在互联网时代的必然发展方向。

收购后，一方面，兴元网络在被收购后可通过其依附的兴元科技硬件产品带来固定的用户群，增强用户稳定性；另一方面，兴元科技可集中力量进行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由兴元网络成熟的 IT 研发队伍负责，即节约了软件团队组建的人力成本，又降低了对软件客户的维护成本。

喵星人：为了保证对于喵星人的实际控制，也是公司实现自动售货机产业链整合的必经之路。喵星人为自动售货机的运营商，购买自动售货机后进行布点运营，以自动售货的方式销售饮料、食品等日用快消品，并辅之以广告推广等增值服务，属于兴元科技的下游企业。兴元科技对喵星人的收购实现了产业链的纵向整合，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另一方面也使得兴元科技在自动售货机产业上的布局更加完整，通过自身内生性战略升级带来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收购后，兴元科技即拥有了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的完整产业链条。

## 2、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和审计评估过程、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和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披露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履行的内外部程序和会计处理具体过程和依据：

### “1、湖南兴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兴元网络修订公司章程。同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零对价转让亏损企业兴元网络的股权（转让时兴元网络未分配利润为-10,166.67 元，且由于各原股东均未对其原认缴资金进行实缴，兴元网络自设立以来至该次股权变更止尚未实现任何收入，故兴元网络净资产为-10,166.67 元），此时双方均无需进行账务处理。当月，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的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的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兴元科技以持股 85% 而持有兴元网络半数以上表决权进而拥有对兴元网络的权力并对兴元网络实施控制，因此兴元网络为兴元科技的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兴元网络公司在股权变动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福兴，因此，可以认定兴元科技对兴元网络的控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元科技公司作为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将对兴元网络公司的 82.5 万元投资款支付到兴元网络公司账户。

同日，兴元科技公司进行账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兴元网络 82.5 万元

贷：银行存款 82.5 万元

兴元网络公司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82.5 万元

贷：实收资本——兴元科技 82.5 万元

2016 年 1 月 4 日，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湘安验字 [2016] 第 0104-8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元网络科技已经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 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兴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1	兴元科技	176.00	88.00	货币
2	欧阳水兵	16.00	8.00	货币
3	孙旦	8.00	4.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 2、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12月16日，极乐科技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如下：同意股东周三元将其所持极乐科技出资额60万元转让给树懒商贸；张福兴将其所持极乐科技1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兴元科技。同日，股权转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零对价转让亏损企业极乐科技的股权（转让时极乐科技未分配利润为-45,555.67元，且由于各原股东均未对其原认缴资金进行实缴，极乐科技自设立以来至该次股权变更止尚未实现任何收入，故极乐科技净资产为-45,555.67元，此时双方均无需进行账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的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准则所称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的规定：“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子公司。”

根据上述规定，兴元科技以持股 80% 而持有喵星人商贸半数以上表决权进而拥有对喵星人商贸的权力并对喵星人商贸实施控制，因此喵星人商贸为兴元科技的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第五条的规定：“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喵星人商贸在股权变动前后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福兴，因此认定兴元科技对喵星人商贸的控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元科技作为股东履行出资义务，将对喵星人商贸的 240 万元投资款支付到喵星人商贸账户。

同日，兴元科技公司进行账务处理：

借：长期股权投资——喵星人商贸 240 万元

贷：银行存款 240 万元

喵星人商贸进行如下账务处理：

借：银行存款 240 万元

贷：实收资本——兴元科技 240 万元

2016 年 1 月 4 日，长沙湘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湘安验字 [2016] 第 0104-7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喵星人商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70 万元。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喵星人商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缴额（万元）	认缴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兴元科技	240.00	800.00	80.00
2	树懒商贸	30.00	200.00	20.00
合计		<b>270.00</b>	<b>1000.00</b>	<b>100.00</b>

”

为编制合并报表，将母公司因履行股东义务实际出资而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收到母公司投资款时对应计入“实收资本”的部分进行合并抵消，分录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借：实收资本 240 万元 (喵星人)

贷：长期股权投资 240 万元 (兴元科技)

借：实收资本 74.50 万元 (兴元网络)

贷：长期股权投资 74.50 万元 (兴元科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实收资本 240 万元 (喵星人)

贷：长期股权投资 240 万元 (兴元科技)

借：实收资本 74.50 万元 (兴元网络)

贷：长期股权投资 74.50 万元 (兴元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借：实收资本 240 万元 (喵星人)

贷：长期股权投资 240 万元 (兴元科技)

借：实收资本 82.50 万元 (兴元网络)

贷：长期股权投资 82.50 万元 (兴元科技)

由于转让时兴元网络未分配利润为-10,166.67 元，且由于各原股东均未对其原认缴资金进行实缴，兴元网络自设立以来至该次股权变更止尚未实现任何收入，故兴元网络净资产为-10,166.67 元，未进行单独进行审计和评估。

由于转让时极乐科技未分配利润为-45,555.67 元，且由于各原股东均未对其原认缴资金进行实缴，极乐科技自设立以来至该次股权变更止尚未实现任何收入，故极乐科技净资产为-45,555.67 元，未进行单独进行审计和评估。

3、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企业合并的背景、审计和评估情况：

**“关于实施企业合并的背景：**

**兴元网络：为了保证对于兴元网络科技的实际控制，也为了便于公司后期统一进行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兴元网络致力于自动售货机软件系统开发，研发、生产的主要产品为自动售货机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可以为自动售货机运营者提供**

包括内部管理平台、售货机管理平台的综合信息化平台。该平台使得售货机运营者可以通过售货机、手机、电脑等多个终端，实现对商品消费、异业整合、线上线下联动以及公司内部管理服务，是售货机运营企业加强内部管理、提升对外服务质量的高效工具平台，也是在互联网时代利用大数据实现科学管理、精准营销的必备工具。兴元科技对兴元网络的收购实现了自动售货机软硬件生态系统的融合，是自动售货机产业在互联网时代的必然发展方向。

收购后，一方面，兴元网络在被收购后可通过其依附的兴元科技硬件产品带来固定的用户群，增强用户稳定性；另一方面，兴元科技可集中力量进行硬件开发，软件开发由兴元网络成熟的 IT 研发队伍负责，即节约了软件团队组建的人力成本，又降低了对软件客户的维护成本。

喵星人：为了保证对于喵星人的实际控制，也是公司实现自动售货机产业链整合的必经之路。喵星人为自动售货机的运营商，购买自动售货机后进行布点运营，以自动售货的方式销售饮料、食品等日用快消品，并辅之以广告推广等增值服务，属于兴元科技的下游企业。兴元科技对喵星人的收购实现了产业链的纵向整合，有利于降低交易成本，另一方面也使得兴元科技在自动售货机产业上的布局更加完整，通过自身内生性战略升级带来的竞争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收购后，兴元科技即拥有了研发、生产、销售、运营的完整产业链条。”

“由于转让时兴元网络未分配利润为-10,166.67元，且由于各原股东均未对其原认缴资金进行实缴，兴元网络自设立以来至该次股权变更止尚未实现任何收入，故兴元网络净资产为-10,166.67元，未进行单独进行审计和评估。



由于转让时极乐科技未分配利润为-45,555.67元，且由于各原股东均未对其原认缴资金进行实缴，极乐科技自设立以来至该次股权变更止尚未实现任何收入，故极乐科技净资产为-45,555.67元，未进行单独进行审计和评估。”

(2) 补充披露子公司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核算是否规范，财务部门设立和财务人员配备是否独立、规范，是否建立了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是否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与子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母公司有两家子公司兴元网络和喵星人；报告期后的2017年9月26日，兴元科技认缴出资918万元，与安徽南皓实业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熊霞丽共同组建成立了安徽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龙智能”），因公司持股比例为51%，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对“控制”的相关规定，因此思龙智能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针对子公司的财务运行，主办券商实施了以下程序：查阅子公司相关财务制度、了解子公司的财务人员配备情况，了解子公司账套运行情况，访谈子公司财务人员，对关键业务流程随机进行穿行测试，获取子公司的银行开户清单和对账单并进行核查，核查子公司的历史纳税资料。

针对子公司的财务运行，会计师实施了以下程序：查阅子公司相关财务制度、访谈子公司财务人员、抽查财务核算记录等会计师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安徽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质经营。子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子公司与母公司财务部门独立设立，子公司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各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套并根据业务情况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初至今，公司不存在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的事宜。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是规范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进行了相应的工商变更、验资等外部程序。同

时会计师认为子公司财务制度健全、核算规范，财务部门设立及财务人员配备独立、规范，不存在财务混同情况，具备独立健全的会计核算体系同时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予执行。安徽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实质经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子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执行。子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子公司与母公司财务部门独立设立，子公司配备专职的财务人员。各子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账套并根据业务情况进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与子公司不存在财务混同等情况。”**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要求逐一核查公司前述子公司相关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应满足以下条件：“（一）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是指申请挂牌全体全资、控股或通过其它方式纳入合并报表的公司。（二）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应合法、合规，并在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三）主办券商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对申请挂牌公司子公司逐一核查。（四）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以上的子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披露其业务情况。（五）子公司的业务为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不但要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规定，还应符合国家、地方及其行业监管部门颁布的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属于前述金融或类金融业务的,须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湖南兴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安徽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查阅了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等文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

### 1、子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两家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湖南兴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二)子公司的股本及其变化情况”详细披露。

期后至审查期间,公司新设一家控股子公司安徽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相关基本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二)子公司的股本及其变化情况”和“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安徽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81MA2PBM9F3F
住所	桐城经济开发区和平东路
法定代表人	姜典真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6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	长期

<p><b>经营范围</b></p>	<p>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软件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其他产品互联网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的制造；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其他文化用品的销售；五金交电、有色金属、一类医疗器械、陶瓷制品、石材制品、珠宝首饰、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摄影器材、汽车零配件、体育用品、建筑材料销售及网上销售；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图书、报刊的零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b>股权结构</b></p>	<p>兴元科技持有 51%的股权（未实缴出资）；安徽南皓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7%的股权；熊霞丽持有 12%的股权</p>

## 2、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1）湖南兴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 9 日，湖南兴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张鹏洲等 10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200 万元设立。设立至今共进行了 3 次股权转让，未进行增资。

### （2）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18 日，湖南极乐科技有限公司由周三元和张福兴认缴出资 200 万元设立。2015 年 12 月，湖南极乐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至今进行了 1 次股权转让，1 次增资。

### (3) 安徽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9月26日，安徽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由兴元科技、安徽南皓实业有限公司和熊霞丽认缴出资1800万元设立，兴元科技尚未实缴出资，且设立至今尚未发生股权转让或增资行为。

兴元网络、喵星人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二）子公司的股本及其变化情况”详细披露。兴元网络科技、喵星人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都经过股东会决议，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3、子公司业务资质、合法合规经营方面须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应规定。

兴元网络科技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果蔬仓储管理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技术服务；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集成；基于位置的信息系统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0月，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湖南高新地税四分局、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证明兴元网络科技成立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

喵星人经营范围为日用家电设备、百货、预包装食品、豆制品、糕点、面包、瓶（罐）装饮用水、非酒精饮料及茶叶、果品及蔬菜、禽、蛋及水产品、烟草制品、日用杂品、其他日用品、家用电器、粮油、调味品、进口酒类、国产酒类、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的零售；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保健食品、计生用品、保健用品的销售；广告设计；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技术转让；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软件开发；农产品配送；广告国内外代理服务、发布服务、制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年10月，长沙市高新区国家税务局、湖南高新地税四分局、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证明喵星人成立至今未受到行政处罚。

安徽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研发；网络技术的研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软件互联网销售；电子产品互联网销售；其他产品互联网销售；计算机、通讯设备、电子器件、电子元件、其他电子设备、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通用零部件的制造；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音像制品及电子出版物、其他文化用品的销售；五金交电、有色金属、一类医疗器械、陶瓷制品、石材制品、珠宝首饰、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工艺礼品、摄影器材、汽车零配件、体育用品、建筑材料销售及网上销售；百货、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图书、报刊的零售；卷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说明，兴元网络科技主营业务为软件开发及服务；喵星人商贸主营业务为智能自动售货机运营；安徽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预计主营业务为自动售货机开发，成立时间尚短尚未开始运营。兴元网络科技从事业务无需其他专门针对该业务的资质，也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喵星人商贸从事业务无需其他专门针对该业务的资质，也不存在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自动售货机运营中涉及到预包装食品销售，喵星人商贸现持有编号为JY14301000093255《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4月19日，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环保和特许经营权情况”详细披露。

4、申请挂牌公司应充分披露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已经披露在子公司任职情况以外，与子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任职情况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中披露。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 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张福兴	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兴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执行董事
		长沙兴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执行董事
		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成泉兴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执行董事
袁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	-
郭子兴	董事	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监事
		长沙英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参股公司	监事
陈大明	董事	湖南兴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监事
刘杰	董事	湖南喵星人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经理
王心明	监事会主席	湖南兴元网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执行董事
胡蓉	监事	湖南兴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股东	监事
刘彪	监事	-	-	-

#### 5、公司子公司的业务收入均未占到挂牌公司 10%以上

报告期内上述两家控股子公司兴元网络和喵星人商贸的业务收入情况均未占到挂牌公司 10% 以上收入，期后至审查期间新设控股子公司安徽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设立时间为 2017 年 9 月，没有实际开展业务，尚未取得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兴元网络和喵星人商贸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 年 1-5 月		2016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喵星人商贸	2,527,328.65	9.47%	5,159,106.45	8.05%	-	-
兴元网络科技	340,776.71	1.28%	534,660.20	0.83%	-	-

6、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小贷、担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

7、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规规定，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根据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环发[2003]101 号)以及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将重污染行业界定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业。

兴元网络科技按照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所从事业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 I6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兴元网络科技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喵星人商贸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零售业(F52)；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所从事业务属于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零售业(F5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喵星人商贸所属行业为批发和零售业(F)中的零售业(F52)。

报告期内的兴元科技两家子公司喵星人与兴元网络科技及期后设立的子公司思龙智能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规规定，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逐一核查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情况，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合法有效；公司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历次变更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各子公司均在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合法合规经营；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小贷、担



保、融资性租赁、城商行、投资机构等金融或类金融业务；公司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日常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规规定。

经办律师对控股子公司的核查，认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

14、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所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所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股东性质、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张福兴	6,817,100	38.41	2,040,000	11.49	自然人
2	陈太明	1,822,700	10.27	516,400	2.91	自然人
3	刘杰	1,506,000	8.48	516,400	2.91	自然人
4	郭子兴	1,775,700	10.00	447,600	2.52	自然人
5	王心明	740,800	4.17	171,200	0.96	自然人
6	袁霞	679,800	3.83	205,600	1.16	自然人
7	胡蓉	407,900	2.30	102,800	0.58	自然人
8	兴发投资	4,000,000	22.54	-	-	法人
合计		<b>17,750,000</b>	<b>100.00</b>	<b>4,000,000</b>	<b>22.54</b>	-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相关情况”之“(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介绍”中补充披露如下：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张福兴	6,817,100	38.41	2,040,000	11.49	自然人

2	陈太明	1,822,700	10.27	516,400	2.91	自然人
3	刘杰	1,506,000	8.48	516,400	2.91	自然人
4	郭子兴	1,775,700	10.00	447,600	2.52	自然人
5	王心明	740,800	4.17	171,200	0.96	自然人
6	袁霞	679,800	3.83	205,600	1.16	自然人
7	胡蓉	407,900	2.30	102,800	0.58	自然人
8	兴发投资	4,000,000	22.54	-	-	法人
合计		17,750,000	100	4,000,000	22.54	

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均系合法所得，不存在代替他人持股或类似安排，所持股份具有完全的所有权且与任何其他各方不存在争议，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者其他有争议事项。”

15、关于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1) 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非货币出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2) 2014年10月，股东陈太明以货币资金置换2013年的非货币出资。请公司补充披露置换出资的具体情况、置换出资前后出资资产在公司的使用情况以及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资产独立性、货币置换前述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公司补充披露2014年10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4) 2016年5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015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429,022.59元,高于股改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更换相关机构的原因,与前次审计结果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对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前述情况,并就前述处理是否谨慎、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公司设立过程中存在非货币出资。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非货币出资的明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非货币出资是否属实、有无权属瑕疵、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资资产估值的公允性,并就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补充说明

公司自2013年设立至今,曾在2013年6月,股东陈太明使用无形资产出资作价出资280万。2014年10月,陈太明使用现金280万元将上述无形资产出资进行置换。除以上披露以外,公司设立及其他历次增资都是使用货币出资。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已经披露2013年6月非货币出资情况。

2013年6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1)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兴元智能设备有限公司;(2)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400万元,新增的350万元出资,由股东张福兴以货币方式认缴48万元,新增股东郭子兴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22万元,股东陈太明以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ZL201120316260.1的新型节能自动售货机)出资,该项无形资产评估值2,807,860.00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2,807,860.00元,其中280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同日,修订公司章程。

2013年6月4日,长沙公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长公立评字(2013)第06001号的评估报告载明,陈太明持有的专利号为ZL201120316260.1的实用

新型专利证书-新型节能自动售货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807,860.00 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湖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正阳验变字(2013)第 06-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70 万元,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新型节能自动售货机)出资 280 万元。

2013 年 6 月股东陈太明的非货币出资为无形资产,是一项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20316260.1)

## 2、主办券商、律师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变更资料;对陈太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出资资产的相关情况;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1) 出资资产属实,无权属瑕疵。

陈太明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为实用新型,专利号为 ZL201120316260.1,发明创造名称为新型节能自动售货机。

陈太明出具声明专利号为 ZL201120316260.1 的实用新型在其出资前为其合法拥有。

主办券商检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该项实用新型权属清晰。

综上所述,股东陈太明用于增资的非货币出资属实,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

(2) 出资资产与公司经营的关联性、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及其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售货机,出资资产为一项自动售货机的实用新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

2013 年 6 月,陈太明将该项实用新型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出资资产所有权转移至公司名下。2013 年 6 月 18 日,湖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正阳验变字(2013)第 06-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陈太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新型节能自动

售货机) 出资 280 万元。

由于公司技术发展原因, 截至 2014 年 10 月, 股东陈太明将该实用新型用货币进行置换前, 公司未实际使用该项技术。

(3) 出资程序合法合规,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

2013 年 6 月, 股东陈太明使用非货币出资进行了评估作价, 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法》(200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013 年 12 月 28 日修订)

第二十七条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 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 但是,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 核实财产, 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第一, 公司当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 万元, 货币出资为 120 万元, 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30%, 符合当时《公司法》对于货币出资比例的要求。

第二, 陈太明的非货币出资进行了评估作价符合当时的法律规定, 聘请了专门评估机构。

2013 年 6 月 4 日, 长沙公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长公立评字(2013) 第 06001 号的评估报告载明, 陈太明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20316260.1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新型节能自动售货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807,860.00 元。

由于长沙公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长公立评字(2013) 第 06001 号的评估报告中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存在评估金额过高的可能性, 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 认为其认定专利号为 ZL201120316260.1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新型节能自动售货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807,860.00 元的证明力不足。故在 2014 年 10 月, 股东陈太明用等额货币将该实用新型出资进行置换。

第三, 公司对于本次增资程序合法合规, 履行了股东会程序, 进行了评估作价, 且进行了验资手续。

2013 年 6 月 4 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 (1) 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兴元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400 万元, 新增

的 350 万元出资，由股东张福兴以货币方式认缴 48 万元，新增股东郭子兴以货币方式认缴人民币 22 万元，股东陈太明以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为 ZL201120316260.1 的新型节能自动售货机）出资，该项无形资产评估值 2,807,860.00 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2,807,860.00 元，其中 28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

2013 年 6 月 4 日，长沙公立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文号为长公立评字（2013）第 06001 号的评估报告载明，陈太明持有的专利号为 ZL201120316260.1 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新型节能自动售货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2,807,860.00 元。

2013 年 6 月 18 日，湖南正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正阳验变字（2013）第 06-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4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其中货币方式出资 70 万元，无形资产—实用新型专利（新型节能自动售货机）出资 280 万元。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 2013 年 6 月陈太明非货币出资属实、权属清晰，无瑕疵。出资资产为自动售货机的实用新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股东在出资后已将该项实用新型转移变更至公司名下。该非货币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出资资产由于评估机构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存在评估金额过高的可能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故在 2014 年 10 月，股东陈太明用等额货币将该实用新型出资进行置换。公司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及其他出资瑕疵问题。

经办律师认为，2013 年 6 月，公司股东陈太明用于出资的专利属实，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瑕疵；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股东在出资后已将专利变更至公司名下；上述专利出资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评估机构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存在评估金额过高的可能性，故在 2014 年 10 月，股东陈太明用等额的货币资金将该实用新型出资进行置换。公司股东的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瑕疵的情形。

**（2）2014 年 10 月，股东陈太明以货币资金置换 2013 年的非货币出资。请公司补充披露置换出资的具体情况、置换出资前后出资资产在公司的使用情况**

以及对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资产独立性、货币置换前述出资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已经披露 2014 年 10 月，置换无形资产出资情况。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将陈太明的无形资产出资（实用新型-新型节能自动售货机，专利号 ZL201120316260.1）置换为货币出资。

2014 年 10 月 23 日，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湘恒基会验字[2014]第 07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4 年 10 月 23 日，陈太明已经投入货币 280 万元至公司账户，用以置换原用于出资的无形资产出资（实用新型-新型节能自动售货机，专利号 ZL 201120316260.1）。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该项无形资产已经变更到陈太明名下。

该项无形资产出资虽然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但是实际中公司并未采用该项技术，且出资资产评估机构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存在评估金额过高的可能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2014 年 10 月，股东陈太明用等额货币将该实用新型出资进行置换。

本次出资方式变更后，其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其他股东一致同意对于此项无形资产出资用货币置换行为，公司资本的充实性并未受到损害，故上述置换出资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利益。

## 2、中介机构回复

《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

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股东以货币出资的，应当将货币出资足额存入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应当依法办理其财产权的转移手续。

股东用货币出资置换无形资产出资符合《公司法》的上述有关规定，保证了公司资产权属的独立性和注册资本的完整性，置换出资行为合法合规，不会影响公司资本的真实性和充实性。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际未使用该项无形资产出资的技术。公司股东已经以等额货币置换非货币出资，未曾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实际增加了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资产具有独立性；股东以现金置换非货币出资，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审验程序，合法合规。

经办律师认为，陈太明用于出资的实用新型专利虽然与公司业务相关，但是实际中公司并未采用该项技术，同时由于评估机构仅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存在评估金额过高的可能性，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由股东陈太明以等额货币资金置换专利出资。置换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不会影响公司的资本充实性，不存在影响公司其他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3) 请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 10 月股权转让的原因、定价依据、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并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 1、公司补充披露

2014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再次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同意股东兴元电气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 4 万元转让给张福兴；股东陈太明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 43.3 万元转让给郭子兴，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 137.1 万元转让给张福兴，将其所持公司出资额 35.3 万元转让给刘杰。

2014 年 10 月 20 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平价转让上述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原因是由于股东陈太明进行无形资产出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保障公司股权结构稳定，同时达到公司管理层均参与持股目的，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进行股权结构的调整。

定价依据为参照转让方实缴出资额确定的，协商后进行平价转让。股权转让双方出具声明，转让价款已经支付，转让双方无争议。

#### 2、中介机构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查询公司在国家企业信息信用系统的变更信息，公司设立至今仅有上述一次股权转让，



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详细披露。公司股东亦出具了声明公司股权转让真实有效，公司股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权转让的真实有效，股权清晰无争议、不存在委托持股。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自成立至今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不存在委托持股行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4）2016年5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015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429,022.59元，高于股改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更换相关机构的原因，与前次审计结果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其原因、合理性，对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前述情况，并就前述处理是否谨慎、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整体变更是否有效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补充说明**

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对公司截至2014年10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追溯调整、更换相关机构的原因如下：

由于此前接受审计委托的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期货从业资质，因此公司委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重述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2016年5月27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关于追溯调整及重述2014年10月31日财务报表的议案。同意对股改前的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及报表重述，并确认股改基准日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5,429,022.59元。此导致股改基准日净资产较前次审定数增加81,945.41元，占追溯调整前净资产比率为1.53%，占追溯调整后净资产比率为1.51%。其相关主要调整情况与调整原因如下：

单位：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4年10月31日 /2014年1月至10月)	重述前	重述后	差异	调整原因
---	-----	-----	----	------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347,077.18	429,022.59	-81,945.41	对下述相关追溯调整导致
<b>净资产总额</b>	<b>5,347,077.18</b>	<b>5,429,022.59</b>	<b>-81,945.41</b>	
营业收入	7,340,116.86	7,342,067.42	-1,950.56	将原存在确认时间偏差的收入进行更正
营业成本	5,203,545.81	4,953,713.21	249,832.60	将原成本费用核算过程中存在的归集偏差进行更正
销售费用	888,745.76	721,047.80	167,697.96	将原成本费用核算过程中存在的归集偏差进行更正
管理费用	445,046.62	718,048.03	-273,001.41	将原成本费用核算过程中存在的归集偏差进行更正
财务费用	89,822.55	106,459.47	-16,636.92	将原借款利息计算与归集过程中存在的偏差进行更正
资产减值损失		63,787.54	-63,787.54	根据谨慎性原则不可高估资产，进而按账龄分析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所得税费用	115,692.39	115,272.23	420.16	因上述损益调整导致的对当期所得税费用的调整
营业外支出	15,470.00		15,470.00	将原应归集列报为费用而误列报于本项目的支出进行更正
<b>净利润</b>	<b>581,793.73</b>	<b>663,739.14</b>	<b>-81,945.41</b>	

## 2、中介机构回复

2014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决议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溢价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4年11月12日，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湘恒基会审字[2014]第347号《审计报告》审验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5,347,077.18元。

2014年11月13日，湖南湘融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湖南兴元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拟了解资产价值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湘

融评估字[2014]第 1125 号)记载,至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 542.92 万元。

201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则,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同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11 月 15 日,湖南恒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湘恒基会审字[2014]第 80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发起人的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在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办理了变更登记事宜,领取了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30193000051532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1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16]007015”《审计报告》审验截止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429,022.59 元。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全体股东一致认可,同意对股改前收入成本、发出商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财务费用等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及报表重述,并确认股改基准日 2014 年 10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429,022.59 元,股份公司折股数量为 500 万股未发生变更,股改时计入资本公积金数额调整为 429,022.59 元,各发起人股份比例未发生变更;同时包括《发起人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应随本次调整事项相应调整。更正后的公司净资产额仍高于折股后的股份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符合《公司法》、《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的程序、方式、发起人资格、条件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的设立符合设立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虽然,2014 年 10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审计的净资产值 5,347,077.18 元存在会计差错,但是 2016 年 5 月经追溯调整、公司股东大会一致认可后公司净资产值为 5,429,022.59 元,其高于股改时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审计机构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对于调整后的净资产进行了追认;包

括《发起人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应随本次调整事项相应调整，股改时的瑕疵已经弥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合法有效。

经办律师认为，兴元科技整体变更时的会计追溯调整的原因系对股改前收入成本、发出商品、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财务费用等会计差错调整，上述追溯调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亦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有效性、资本充实性，兴元科技自成立以来已经满两年，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会计师认为，公司追溯调整及报表重述的结果不影响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的有效性、资本充实性。2014年1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审计的净资产5,347,077.18元存在会计差错，经2016年5月追溯调整后，避免了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的重大错报，重述具有谨慎性且合法合规，保障了财务报表的合法性与公允性。

16、根据公司披露，公司部分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产权证书的最新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可能以及相应的法律风险、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前述产权证书的最新办理进展。**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为公司拥有的长沙市岳麓区汇智中路169号金导园一期工业厂房A区8栋301-304、401-404号房屋，以及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人民大街甲185号的10套房屋。

公司拥有的长沙市岳麓区汇智中路169号金导园一期工业厂房A区8栋301-304、401-404号房屋，为公司所购买的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汇智中路169号金导园一期的房产。公司已取得编号为长先导住建委售许字(XD13)第0355号的《房屋预售许可证》，但由于该厂房所处的园区整体手续办理原因，截至目前，其房屋所有权证及土地使用权证尚在积极办理中，不存在办理障碍。

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人民大街甲185号的10套房屋系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与大连羊羊羊高科惠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羊羊羊公司”）签署了智能自动售货机采购合同，合同约定羊羊羊公司以市场可出售交易的阜新市在售10套商品房冲抵设备采购款。该10套房屋属于在售商品房，开发商已取

得房屋预售许可证，不存在产权瑕疵。10套房屋中7套已办理所有权转让备案并已缴纳税费，另外3套房屋尚未有新进展。截至目前，其产权尚在积极办理中，不存在办理障碍。

### **(2) 是否存在无法办理的可能以及相应的法律风险。**

上述公司房产虽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该等房产的权属清晰，符合地方规划，且开发商销售房屋时均已取得预售许可证，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已安排专人负责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手续，办理计划清晰，办理进度稳步推进，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可能以及相应的法律风险。就上述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尽快完成公司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福兴亦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

### **(3) 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上述房产产权证书正在积极办理中，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说明如下：

①上述公司房产虽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该等房产符合地方规划，且均已取得预售许可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已安排专人负责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可能。

②兴元科技的主营业务为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售货机，其对房屋建筑物并不具有特别需求，或特殊房屋类型的依赖性，公司可根据需要更换生产经营场所。且除非当地政府整体征迁，金导园相关房屋被单独拆除的可能性非常小，并且按照地方惯例，建筑物拆除会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偿，可以覆盖该建筑的账面价值。因此，即使房屋被拆除对公司的日常生产影响较小，不会因此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③为确保公司上述房产尽早取得产权证书，避免由于厂房无法正常使用而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尽快完成公司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福兴亦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

④公司位于辽宁省阜新市细河区人民大街甲185号的10套房屋属于公司资产，但并非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故该10套房屋的产权证书办理不会对公司日常

经营产生影响。

#### **(4)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

上述公司房产权属清晰，符合地方规划，已经取得预售许可证，不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的风险，不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可能。目前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手续，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配合提供所需材料、缴清相关税费。就上述房产产权证书办理事项，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尽快完成公司房屋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福兴亦出具承诺，将承担公司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

####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上述房产已取得的房屋预售许可证及相关文件；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及公司专门办理产权证书的人员；获取了园区房产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屋产权的情况说明；取得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上述房产产权证书办理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房产证的可能；公司主营业务并不需要对于房屋有特殊需求，即使无法办理房产产权证书，公司需要搬迁日常经营场所，公司亦能快速找到替代场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尽快完成产权证书的办理工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承诺其将承担公司因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而可能遭受的所有损失和其他不利后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部分房产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可能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公司房产虽暂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但该等房产的权属清晰，符合地方规划，且开发商销售房屋时均已取得预售许可证，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目前已安排专人负责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可能以及相应的法律风险，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7、关于外协加工。公司披露，公司自动售货机生产项目主要部件均外协加工，项目场地只进行自动售货机的组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2）外协

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 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回复：

(1) 外协厂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厂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 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厂商情况如下：**

序号	2017年1-5月外协厂商
1	湖南兴晨钣金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	湖南伟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长沙华和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	湖南华鑫鸿达精密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5	长沙星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	湖南仁和礼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7	长沙悦翼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8	长沙图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9	长沙市深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长沙高新开发区仁盈电子有限公司
序号	2016年外协厂商

1	湖南兴晨钣金机械加工有限公司
2	湖南三一工学院股份有限公司
3	长沙兴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4	长沙星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5	湖南仁和礼精密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6	长沙图瑞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7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鑫弘森塑料厂
8	长沙高新开发区仁盈电子有限公司
9	长沙市君宏隆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2015 年外协厂商
1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2	长沙兴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	长沙星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4	长沙市天心区暮云街道鑫弘森塑料厂
5	长沙高新开发区仁盈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外协厂商主要提供部分零部件如钣金、线路板、齿轮盒的加工环节，不涉及特许生产、经营许可，不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 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长沙兴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及长沙星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余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3) 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 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外协加工费的定价随行就市，具体由双方协议定价。外协价格一般由加工费、税金、运费及适当利润组成。”

(4) 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 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委托外协工厂加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5 月
外协加工金额 ( 元 )	11,971,262.74	23,609,231.65	8,145,700.74
主营业务成本 ( 元 )	28,382,663.82	41,695,913.30	16,854,857.59
外协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42.18%	56.62%	48.33%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 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严格产品质量控制的基础上，筛选优秀的生产厂家作为公司的外协合作伙伴，对其委托加工业务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采购部一般应挑选至少两家供应商询价，以作为比价、议价的依据。外协厂商在首次合作之前须提供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或个体户身份证，ISO质量体系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确认证明材料真实可靠后公司组织研发中心、制造中心对外协厂商现场设备、管理、质量管控等进行稽核，在外协厂商满足生产要求且报价合适后进行小批量试产，试产时会有公司生产部人员进行现场督导，试产完成后生产部进行全检，全检合格后再进行逐步增量的生产。每批次生产时生产部人员需不定时到现场进行监管，每批生产完成后公司品质部对完成的产品根据国家标准进行抽检或全检，抽检或全检合格后方可入库出货。若检验不合格，外协厂商须对所有产品进行返工并对不良项进行改善对策，整改有效后方可恢复生产供应。若经过多次改善后仍无法达到产品质量要求，则公司将不予合作。公司通过对委托生产厂家的严格认证、自身设计开发、委派生产部、品质部人员直接参与外协厂家生产管理的相关环节等措施，确保生产的稳定性及产品质量。”

(6) 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 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了充分发挥专业化协作的优势，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公司在完成自动售货机硬件设计后，将所需原材料中的钣金件、线路板、齿轮盒等委托给专业化的外协单位实现。在整个业务中，自动售货机硬件及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为公司核心业务环节，由公司自主完成，公司研发实力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直接体现。将原材料委托给专业化的外协单位制作，公司能够专注于自动售货机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设计，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 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基本情况调查表及承诺书等资料，经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外协厂商所公示

的基本信息，并将外协厂商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比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外协厂商中不存在任职或拥有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除长沙兴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及长沙星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外，其余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

经办律师认为，除长沙兴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长沙星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外协厂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 **(2) 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

公司的钣金件、线路板、齿轮盒等的加工主要采取外协方式。由于该类产品生产的技术要求不高，且由公司提供技术参数和图纸，所以市场上能提供该项服务的加工生产方较多，公司选择性较大，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重大依赖。

经办律师认为，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较低，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具有重大依赖性。

18、关于消防安全。请公司补充披露日常经营场所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经营场所的地址、建筑面积、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等有关消防安全的信息，并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涉及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消防安全检查以及日常消防监督检查的相关事项予以披露。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3）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4）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回复：

### 1、公司补充说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质、环保和特许经营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9、消防安全情况

##### （1）日常经营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

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场位于长沙市岳麓区汇智中路 169 号金导园一期工业厂房 A 区 8 栋 301-304，401-404 号，建筑面积共 4,148.52 平方米，在车间、电梯口、仓库、办公区域均配备了消防栓、灭火器、烟感报警系统、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为了保障生产经营中的消防安全，公司定期检查以上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并形成了相应检查记录，同时制定了《安全应急预案》、《营业场所安全保障制度》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指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演练，要求员工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

##### （2）消防验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和《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经营场所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在已经备案的消防设计、竣工验收工程中，随机确定检查对象并向社会公告。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长沙市岳麓区汇智中路 169 号金导园一期的建设单位湖南麓谷置业有限公司已为该厂房办理了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消防设计备案号为 430000WSJ130007696 , 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号为 430000WYS140006942。其中消防设计备案经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抽查并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结果告知书》,抽查意见为该工程消防设计检查合格。

### (3) 日常消防监督检查

2017 年 9 月,兴元科技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进行消防备案,自 2015 年 1 月至今兴元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 2、中介机构回复

主办券商通过以下方式对本问题进行了核查:

##### (1) 尽调过程与事实依据

①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等相关消防法律法规;

②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现场查看了公司的消防设施配置;

③取得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结果告知书》、《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公司消防管理制度;

④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文件。

#### 2、分析过程

(1)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需要进行消防验收、办理消防备案或接受消防安全检查以及上述事项的办理情况;

经核查,目前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为长沙市岳麓区汇智中路 169 号金导园一期工业厂房 A 区 8 栋 301-304, 401-404 号房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及《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十四、二十四、二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不属于应当申请办理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的单位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属于应当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的公共聚集场所。

根据《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对本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或者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业务受理场所进行消防设计、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公司所在办公场所的长沙市岳麓区汇智中路 169 号金导园一期的建设单位湖南麓谷置业有限公司已经就该厂房在取得施工许可后进行了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430000WSJ130007696），并在竣工验收后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备案号：430000WYS140006942）。2013 年 10 月 22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检查结果告知书》（高公消设检[2013]0044 号），告知备案号为 430000WSJ130007696 的消防设计检查合格。2014 年 9 月 29 日，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消防大队出具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表》（编号：430000WYS140006942），确认金导园工业用房 A5-A8 栋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材料齐全，耐火等级为二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需要办理消防设计及竣工验收消防备案，不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进行消防安全检查。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设计、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公司租赁上述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2）无法按相关规定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已经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是否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核查，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不存在按相关规定无法通过消防验收、完成消防备案或通过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形，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2017年9月，兴元科技出具声明与承诺，确认公司目前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进行了消防备案，自2015年1月至今兴元科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未发生消防安全方面的事故、纠纷，亦未受到过消防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消防验收备案，公司不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被消防处罚的风险。

**(3) 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公司是否已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消防备案，日常经营场所不会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了消防备案，上述日常经营场所不会停止使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不需要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已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不存在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不需要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

**(4)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风险，对相关风险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消防备案，配置了较为完善的消防设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

为预防潜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公司已采取下述风险应对措施：定期检查消防栓、灭火器、烟感系统、喷淋系统等消防设施设备，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并形成相应检查记录；已制定《安全应急预案》、《营业场所安全保障制度》及《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指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员工在生产经营的过程中严控消防安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但为预防潜在的消防安全风险，公司经常开展定期培训及不定期检查，提高员工消

防意识，细化消防责任至各部门负责人。主办券商认为，以上措施能够较为有效的降低潜在消防安全风险。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

**(5) 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兴元科技日常生产经营场所均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了消防备案，并已制定各项安全预案，实施了消防安全检查等相关有效防护措施。公司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的情形，不存在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已办理消防设计、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公司租赁上述经营场所不属于公众聚集场所，无需在投入使用前申请消防安全检查。公司不需要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暂停对外经营活动，不存在因未办理消防验收或消防备案被消防处罚的风险。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场所停止使用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公司不需要对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不存在消防安全方面的重大风险。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19、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关联方、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中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如有，请进一步核查相关信息披露是否保持一致，存在不一致的，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中有两家挂牌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一致性情况如下：

**(1) 便捷神（870814）**

**①披露情况对比**

公司的 2015 年的前五大客户中广东便捷神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70814，简称“便捷神”）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便捷神《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有与兴元科技相关的内容，具体情况为其《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77 页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了与兴元科技签订的两个大额采购合同，具体披露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交易对方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采购合同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4日	采购自动售货机设备	279万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0日	采购自动售货机设备	241.27万	履行完毕

公司在其《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中披露如下：

### “1、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公司将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内执行金额在9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及执行完毕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生效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b>2017年1-5月</b>					
1	南京天辉人同贸易有限公司	2017.3.18	自动售货机	2,731,200.00	正在履行
2	厦门晨毅商贸有限公司	2017.4.12	自动售货机	2,250,000.00	正在履行
3	湖南仁诺电子有限公司	2017.4.6	自动售货机	915,400.00	正在履行
4	江西王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7.4.16	自动售货机	900,000.00	正在履行
<b>2016年</b>					
5	湖南丰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6.6.13	饮料零食综合机	8,100,000.00	正在履行
6	大连羊羊羊高科技惠民集团有限公司	2016.12.2	广告屏自动售货机	3,252,300.00	履行完毕
7	承德缘天源鲜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1.1	牛奶自动售货机	2,850,000.00	履行完毕
8	成都好鲜智能有限公司	2016.10.21	牛奶自动售货机	1,690,000.00	履行完毕
9	杭州潮趣科技有限公司	2016.8.19	18格全能型成人用品机	1,050,000.00	履行完毕

10	东阳市远鹏贸易有限公司	2016.2.26	自动售货机	979,900.00	履行完毕
<b>2015 年</b>					
11	湖南明和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3.26	自动售货机	2,188,674.61	履行完毕
12	广西布洛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6.1	XY-DLY-8A(46寸触摸屏)自动售货机及配件	1,000,000.00	履行完毕
13	河南万商腾科技有限公司	2015.8.25	18 柜加强型组合自动售货机	900,000.00	履行完毕
14	山西中路达科贸有限公司	2015.11.21	多媒体综合自动售卖机	2,000,000.00	履行完毕

”

对于兴元科技与便捷神签订的两个合同，公司未在“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中进行披露。

#### ②差异原因及其合理性

兴元科技和便捷神在此两个合同披露上的差异是二家公司在披露标准上的差异造成的。

根据便捷神所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其重大合同的标准是：“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框架性采购协议以及金额 50 万元以上采购订单”（便捷神《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77 页）。便捷神披露合同的标准仅考虑合同标的金额未考虑其他因素，例如持续经营的影响。

但是，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第十九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扼要**披露与业务相关的情况，包括：……（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因此，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考虑到兴元科技报告期内合同较多，兴元科技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重大合同的标准为“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公司将合同金额或报告期内执行金额在 9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认定为重大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及执行完毕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兴元科技《公开转让说明书》66 页）。即标准包含两个要点，即：一、该合同对持续经营有影响；二、该影响为重大影

响（合同标的金额 90 万元以上）。同时满足上述二个条件的合同，兴元科技才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

关于“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A.合同仍未履行完毕，如：《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 2017 年 1-5 月与南京天辉人同贸易有限公司、厦门晨毅商贸有限公司、湖南仁诺电子有限公司、江西王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 2016 年与湖南丰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B.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但是由于该份合同的成功履行，促成客户与公司继续保持合作关系，在当年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一个或数个会计年度内，客户继续向公司采购商品。因此成功履行该份合同促进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如：《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 2016 年与承德缘天源鲜生活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好鲜智能有限公司、杭州潮趣科技有限公司、东阳市远鹏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 2015 年与广西布洛陀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山西中路达科贸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

C.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但是该合同标的机型是公司向市场推出的首批创新型新机。该合同的成功履行后，公司对相关新机型的成功运行的资料进行宣传推广，从而在合同履行完毕后的一个或数个会计年度内，获得大量其他客户订购同类机型的采购订单。因此成功履行该份合同促进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如：《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 2015 年的河南万商腾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机型（18 柜加强型组合自动售货机）为创新机型；2015 年与湖南明和光电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中的机型为创新机型。

D.该合同已经履行完毕，针对该合同仍存在未结事项等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事项。如：《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披露的 2016 年与大连羊羊羊高科惠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由于大连羊羊羊高科惠民集团有限公司抵货款所用的房产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因此予以披露。

2015 年便捷神与兴元科技签订的二份合同，内容为向兴元科技采购自动售货机。由于该合同已经执行完毕（包括主机保修期限都已过），双方无任何争议。且便捷神在 2015 年后未继续向兴元科技采购相关产品，该份合同采购机型，在

当下市场需求很小，公司已经不再生产同样的产品。因此该合同对公司持续经营无影响，故未予披露。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经办律师认为，由于双方是否考虑“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这一因素，导致双方披露合同的判断标准不一致，且双方企业在报告期内合同总数量，以及披露合同占总合同比例均不一致。因此以上两个合同在兴元科技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予以披露。但是兴元科技已经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进行了披露。因此，兴元科技的上述披露方式是合理的。

## （2）三一学院（870999）

### ①披露情况对比

公司的 2015 年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南三一学院股份有限公司”，代码：870999，简称“三一学院”）为新三板挂牌公司。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三）采购情况”之“2、前五大供应商情况”之“（3）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披露如下内容：

### “（3）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元）	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11,694,454.85	35.80
2	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	8,460,731.88	25.90
3	长沙兴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3,292,944.80	10.08
4	长沙星能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1,761,837.98	5.39
5	深圳市凯得自动付款系统有限公司	1,408,180.00	4.3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合计		<b>26,618,149.51</b>	<b>81.49</b>

注：以上价格含税”

三一学院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业务经营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之“（1）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中披露如下内容：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性质	2015 年度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1	三一汽车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三一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港口设备有限公司, 三一重机有限公司, 浙江三一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快而居住宅工业有限公司, 常德市三一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路面机械有限公司, 娄底市中兴液压件有限公司, 三一西北重工有限公司, 湖南三一中阳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矿机有限公司, 三一重型装备有限公司, 娄底市中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湖南三一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珠海三一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关联方	256,110,764.47	93.81
2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84,196.75	2.45
3	一汽解放柳州特种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0,788.96	1.27
4	湖南元创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8,285.42	0.67
5	湖南金码智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9,999.91	0.56
前五名客户合计			<b>269,634,035.51</b>	<b>98.76</b>

”。

将公司披露的与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即三一学院）的交易金额换算为不含税金额后，与三一学院披露的与公司的交易金额存在 547,198.02 元的差距。对于上述交易真实性核查和披露差异的原因解释如下：

②经核查，上述交易真实，兴元科技对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即三一学院）8,460,731.88 元采购金额账务处理准确、信息披露真实。

对于公司披露的与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即三一学院）披露的交易金额的差距，主办券商、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访谈了公司财务总监；
- 查阅了三一学院的收入确认政策；
- 核查兴元科技的采购入账政策。
- 核查兴元科技的合同台账以及与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所签订的合同；
- 核查收入确认的记账凭证、发票、付款记录、入库单、送货单；
- 核查针对 2015 年底应付账款-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发函的回函；
- 核查公司 2015 年度与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记账凭证后附的送货单。

### ③核查结果及结论

从对交易真实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的核查结果来看（如下表），2015 年度公司总共向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即三一学院）采购物资 8,460,731.88 元（含税）。截止至 2015 年底，兴元科技应付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即三一学院）192,181.88 元，计算过程如下：

192,181.88 元=价税合计 8,460,731.88 元-2015 年总付款金额 8,268,550.00 元。

根据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即三一学院）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发《企业询证函》（编号：QYHZFZ0010）的回函来看，回函显示：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元科技欠其 192,181.88 元，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盖章确认信息证明无误。

序号	价税合计	开票时间	发票号	开票金额 (元)	付款日期	凭证号	付款金额(元)	付款记录标识
1	226,160.00	2014/12/25	00172123	226,160.00	2015/2/28	记-73	180,000.00	3020005324941175; 0010008123581296; 0010008124331675
2	208,800.00	2014/12/25	00172091	208,800.00	2015/4/27	记-66	625,410.00	1050005322741399; 1050005322741398; 0010008123583427
3	429,190.00	2014/12/31	00173671	429,190.00	2015/5/31	记-181	1,200,000.00	1050005322741767
4	303,260.00	2015/1/30	00173731	303,260.00	2015/6/30	记-174	946,610.00	3130005139583573; 3130005137788421; 1050005322742075;

								3130005133323499;
5	205,600.00	2015/2/28	00173777	205,600.00	2015/7/30	记-156	1,495,740.00	1050005322742392
5	308,400.00	2015/4/30	02345691	308,400.00				
	308,400.00	2015/4/30	02345692	308,400.00				
	308,400.00	2015/4/30	02345693	308,400.00				
	308,400.00	2015/4/30	02345694	308,400.00				
	308,400.00	2015/4/30	02345695	308,400.00				
	308,400.00	2015/4/30	02345696	308,400.00				
6	56,540.00	2015/5/29	02345747	56,540.00				
7	308,400.00	2015/5/29	02345742	308,400.00				
	308,400.00	2015/5/29	02345743	308,400.00				
	308,400.00	2015/5/29	02345744	308,400.00				
8	308,400.00	2015/5/29	02345745	308,400.00				
	287,840.00	2015/5/29	02345746	287,840.00				
9	308,400.00	2015/6/24	02345750	308,400.00				
	341,810.00	2015/6/24	02345751	341,810.00				
	308,400.00	2015/6/24	02345749	308,400.00				
	349,520.00	2015/6/24	02345787	349,520.00				
	349,520.00	2015/6/24	02345788	349,520.00	2015/11/30	记-174	1,089,680.00	1050005322742962
	308,400.00	2015/6/24	02345789	308,400.00	2015/11/30	记-214	1,130,000.00	1050005322741576
10	349,520.00	2015/7/31	02345841	349,520.00	2015/8/31	记-229	1,025,430.00	1050005322742608
	349,520.00	2015/7/31	02345842	349,520.00				
	326,390.00	2015/7/31	02345843	326,390.00				
11	431,760.00	2015/9/30	01055805	431,760.00	2015/12/31	记-704	575,680.00	1040005223913426
	143,920.00	2015/8/31	01055774	143,920.00				
12	92,181.88	2015年该批物资验收入库时，发票尚未获得故暂估入账，发票于2016年2月18日取得，发票号码02054913。			截止至2015年底，兴元科技向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即三一学院）采购总额： 8,460,731.88元=8,268,550.00元（已付款）+192,181.88元（应付账款余额已经获得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回函确认）			
合计				<b>8,460,731.88</b>	<b>8,268,550.00</b>			

针对交易真实性、账务处理的准确性核查来看，2015年度兴元科技与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即三一学院）发生的8,460,731.88元采购金额（含税价）交易真实，账务处理准确，信息披露真实可靠，披露数据有合同、发票、送货单、付款记录、函证回函等外部证据和入库单、记账凭证等内部证据作为佐证。

### ③披露差距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双方披露存在差距的原因在于：由于销售的商品存在送货期，因此双方会计政策确认收入/采购的时间点不同。一旦出现存在跨期发货的情形，双方确认收入/采购的金额就会出现一定差距。

三一学院的收入确认政策是“业务重组前，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相关产品发出时确认收入”（三一学院《公开转让说明书》148页披露）；本公司的采购入账政策是收到货物后验收合格入账；双方入账时点之间存在时间的差异。

经核查，公司向三一学院采购商品的时间从2014年持续至2016年，这其中多个会计期末均存在跨期发货的情形。从送货单核查的情况来看，由于2014年底到2015年初，共有248台各种型号的机壳从发出到签收存在跨年的情况，即2014年底三一学院发出商品就确认了收入。但2015年初兴元科技收货完成验收后才确认采购金额。导致双方入账所属年度不一样的情况，从而导致547,198.02元的差距。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办律师认为，2015年度，兴元科技与湖南中成机械有限公司（即三一学院）发生的8,460,731.88元采购金额（含税价）交易真实，账务处理准确，信息披露真实可靠，披露数据有合同、发票、送货单、付款记录、函证回函等外部证据和入库单、记账凭证等内部证据作为佐证，三一学院与公司披露的交易金额因双方入账时点之间存在时间差异而存在差距，具有合理性。

20、关于公司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请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5）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員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



约情况；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权利证书及相关核准变更证明等文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http://wsj.s.saic.gov.cn/>）、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http://ipr.court.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 24 项专利、7 项商标、6 项著作权、1 项作品权。在首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期间，公司新获得了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
23	实用新型	201720197203 .3	自动售货机升降 系统	兴元科技	2017.03.02 至 2037.03.01
24	实用新型	201720038056 .5	硬币找零机控制 系统	兴元科技	2017.01.13 至 2037.01.12

(1) 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是否权属清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的专利中除“自动售货机出货结构（专利号：201120299470.4）”、“自动售货机控制电路（专利号：201120348593.2）”、“自动售货机出货结构（专利号：201120315860.6）”三项实用新型专利为受让取得外，其他专利均为原始取得。以上三项专利的原专利权人为陈太明，因该三项专利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需求，故陈太明与有限公司签署了《专利权无偿赠与协议》，双方同意将该三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有限公司，上述三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

根据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所有的知识产权均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所取得、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

（2）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如存在，该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从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

（3）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请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

（4）公司所取得的技术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请公司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请公司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已获授予或正在申请的专利所涉技术对应发明人的简历、该等发明人原任职单位的行业及主营业务、在原任职单位的离职时间以及公司申请专利的日期。

公司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均由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职责或公司交办的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与该等人员在进入公司前的原任职单位岗位职责及原任职单位交办的任务无任何关系，不存在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公司有三项受让取得的实用新型专利，原专利权人为陈太明，该三项专利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需求，故陈太明与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无偿赠与协议》，双方同意将该三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有限公司，上述三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针对上述三项专利，陈太明出具了《声明》，承诺该三项专利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的情况，不涉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况，若上述专利权对公司及其他股东产生任何影响，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因此，以上三项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公司现有技术的取得和使用合法合规，无涉及侵害第三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的法律纠纷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无形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4 项专利，其中 21 项为原始取得，3 项为受让取得。公司原始取得的知识产权均由发明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根据其在公司的工作职责或公司交办的任务，利用公司的资金、设备、器材、未公开的技术信息和资料等物质技术条件开发而来，与该等人员在进入公司前的原任职单位岗位职责及原任职单位交办的任务无任何关系。公司受让取得的专利为自动售货机出货结构（专利号：201120299470.4）、自动售货机控制电路（专利号：201120348593.2）、自动售货机出货结构（专利号：201120315860.6）三项实用新型专利，原专利权人为陈太明，因该三项专利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需求，故陈太明与有限公司签署《专利权无偿赠与协议》，双方同意将该三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有限公司，上述三项专利已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变更，不存在权属瑕疵。”**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董监高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到公司时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查阅了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http://ipr.court.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 等网站，取得了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竞业禁止等事项的声明与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因违反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而发生的诉讼纠纷、也不存在因此而产生的尚未执行终结的诉讼，同时公司的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声明并承诺未与原单位签订任何形式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由于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发生纠纷，本人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违反该等约定的情形。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应用于自动售货机的软件系统和硬件设计环节，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专业过硬的研发团队，配备了专业的结构设计师、电子工程师和软件工程师，且研发团队人员较为稳定，主要研发人员均为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的员工，具备自主研发相应技术或整合已有技术的能力。针对核心技术中的软件系统部分如“智能售货机云服务平台”、“触摸屏操作系统”、“兴元微信平台 and 手机 APP 端口管理系统”，公司申请了多项软件著作权；针对核心技术中的硬件设计部分，如“皮带式运输货道与新型传动马达模块”、“新型防撬自动售货机”，公司申请了多项有关专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员工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保密、竞业限制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任何与前任职单位关于保密或竞业限制的约定，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公司所取得的技术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公司相应技术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竞业禁止问题。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所取得的、使用的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所拥有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域名权属清晰，不存在对他方依赖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涉及知识产权纠纷诉讼或仲裁的情形的。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公司所取得的技术均为利用本公司物质技术条件完成，不存在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也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21、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2) 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取得处罚机关证明；(3) 公司针对违法行为的整改措施是否真实、有效。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通过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以及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2017年7月5日，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由于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列入经营异常名

录。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依法补报了未报年份的年度报告并公示后，2017年7月12日，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将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1、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守法证明情况如下：

(1) 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21日，宁乡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2015年1月1日以来至今在该局暂无行政处罚记录。

(2) 税务部门

2017年6月21日，宁乡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情况如下：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其管辖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纳税人，公司能依照税收法律法规依法申报纳税，暂无欠缴税款和违法违章行为。

2017年6月20日，湖南省宁乡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今依法纳税，未发现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税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纪录。

(3) 社保、公积金

2017年6月22日，长沙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社会保险费欠缴记录。

2017年8月24日，长沙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确认截至目前，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处罚的情况。

2、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书面声明如下：

在报告期内及期后，（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2）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列入失信或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3）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报告期及期后，公司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2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未决诉讼、仲裁。如有，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产生的原因、诉讼（仲裁）标的情况以及诉讼（仲裁）最新进展情况；（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对公司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是否已经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公司做重大事项提示。请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网站查询记录
2	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相关主管部门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3	取得公司管理层的说明	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二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

#### 2、分析过程

（1）经查询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等网站，截至本反馈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2）经查阅公司取得的市场与质量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截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 3、结论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与承诺，经办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及当地人民法院网站查询，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的诉讼、仲裁。

会计师认为，因未发现企业存在涉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因此企业无与此相关的会计处理记录。

##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更换过一次券商，公司更换券商时间为 2017 年 4 月，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换原因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变更，且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在项目申报工作安排上无法协调一致，遂解除《财务顾问协议》，双方合作关系结束。

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会计师、律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况。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本次申报挂牌更换了主办券商，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重合期间是 2015 年度，有关财务数据差异如下：

单位：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5 年原报表项目金额	2015 年重述后项目金额
2015 年合并报表及母公司兴元科技 2015 年报表差错更正	(1) 将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原列报于“其他流动资产”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72,660.00 元调整列报于“货币资金”；(2) 将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原列报于“在建工程”的金蝶软件项目进度款调整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3) 2015 年现金流量表因统计口径不一致导致列报调整。上述差错更正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其进行了更正	合并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	5,112,956.71	9,685,616.71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	4,572,660.00	0.0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	1,510,512.38	6,083,172.3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	4,572,660.00	0.00
		合并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	373,660.33	74,150.94
		合并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2,299,509.3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	373,660.33	74,150.9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2,299,509.39
		合并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97,763.07	48,344,730.27
		合并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46.44	605,810.85
		合并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77,446.56	30,372,405.12
		合并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1,037.31	4,543,810.3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297,763.07	48,344,730.2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5,039.67	605,804.0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077,446.56	30,372,405.12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687.31	4,543,460.36		

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改，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5,429,022.59 元，净资产折股 500 万，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首次申报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中 2014 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将 429,022.59 元计入未分配利润-利润分配的二级科目的处理有误，该报表披露不符合要求，需修改申报审计报告，导致首次申报未挂牌并撤材料。此次申报已整改报表列式有误的问题，且 2014 年已不在报告期内。

公司业务方面对公司产品型号、公司资质等内容进行了更新。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公司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公司历次修改的文件已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已将修改后的申报文件上传至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所属行业归类、股票转让方式，并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无误；公司和主办券商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经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公开披露的文件，不存在不一致情况。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公司已申请延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回复：

1、公司在审查期间增资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并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到的股东持股比例做了相应修改。

**9、2017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三次注册资本变更**

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17次会议，同意公司股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17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1.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253.51万元由股东张福兴认购，认购价款为405.61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1.67万元由陈太明认购，认购价款为50.67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46.97万元由郭子兴认购，认购价款为75.152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8万元由王心明认购，认购价款为22.52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7.98万元由袁霞认购，认购价款为28.768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79万元由胡蓉认购，认购价款为17.264万元，上述认购价款合计600万元。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7年10月24日，张福兴、陈太明、郭子兴、袁霞、胡蓉与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017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股本由1400万元增加至1775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75万元，每股认购价格为1.6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分别由股东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王心明、袁霞、胡蓉按照每股1.60元的价格认购，总认购价款为600万元。

2017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821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17年11月9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王心明、袁霞、胡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75万元整，以货币出资，溢价部分进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福兴	6,817,100.00	38.41
2	陈太明	1,822,700.00	10.27
3	刘杰	1,506,000.00	8.48
4	郭子兴	1,775,700.00	10.00
5	王心明	740,800.00	4.17
6	袁霞	679,800.00	3.83
7	胡蓉	407,900.00	2.30
8	兴发投资	4,000,000.00	22.54
合计		17,750,000.00	100

2017年11月10日，兴元科技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60元，公司专注于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售货机，以向客户提供性价比高、定制性强的产品为宗旨，致力于成为专业的智能自助售货设备制造商，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截止到2017年5月31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27元。公司2017年1-5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255元/股。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为1.21元/股。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后确

**定此次增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增资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王心明、袁霞、胡蓉出具的说明及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认购不存在对赌条款，未签订任何附属对赌协议，也不存在其他估值调整条款、股权回购、优先权等特殊约定条款和其他利益安排。**

**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王心明、袁霞、胡蓉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经核查，2017年10月25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向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王心明、袁霞、胡蓉发行共计375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股票发行”）。2017年11月9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票发行事宜，截至本反馈回复签署之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股票发行，主办券商已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之“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部分对本次股票发行补充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股东名册，经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为8名，其中7名自然人股东，1名公司法人股东；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认购协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6名，为公司原股东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王心明、袁霞、胡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共计发行股票 375 万股，发行对象共计 6 名，为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王心明、袁霞、胡蓉。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相关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张福兴，董事长兼任总经理，任期三年，男，197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瑞士维多利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硕士。2003 年至 2013 年，任长沙兴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 2014 年，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陈太明，董事，任期三年，男，中国国籍，1987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毕业于湖南网络工程职业学院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专科学历。2009 年至 2010 年任长沙申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0 年至 2012 年，任湖南中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工程师；2012 年至 2013 年，任长沙兴元电气成套设备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3 年至 2014 年，任有限公司技术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研发部经理。

3、郭子兴，董事，任期三年，男，中国国籍，1982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专业，专科学历。2006 年至 2013 年，就职于湖南中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人员；2009 年至今担任长沙英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至 2014 年，任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4、袁霞，董事兼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女，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农林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中级职称。2002 年至 2005 年，任湖南天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 年至 2008 年，任湖南海纳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 年至 2009 年，任湖南中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审计员；2009 年至 2012 年，经营孕婴童店；2012 年至 2013 年，任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会计；2013 年至 2014 年，任南昌金科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综合部经理；2014 年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王心明，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男，1988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毕业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2011年至2012年，任深圳市豪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2年至2013年，任深圳市普泰克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2013年至2014年，任有限公司研发技术经理。2014年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电子设计主管。

6、胡蓉，监事，任期三年，女，198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至2010年任汕头市兴邦园玩具有限公司外贸员；2010年至2013年任湖南中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外贸主管；2014年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外贸主管。2015年至今，任湖南兴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挂牌前的股东、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等，如不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已经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买卖的投资者保持原有交易权限不变。”根据上述规定，挂牌前通过定向发行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可以不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关于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相关规定，但该部分股东只能买卖其持有的挂牌公司的股票。经核查，公司目前仍未完成挂牌程序，上述投资者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王心明、袁霞、胡蓉不存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及结果

#### 1、董事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议案

2017年10月25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体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表决

过程中，公司 5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已经法定程序合法有效作出本次股票发行的决议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 8 名，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关于修改〈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王心明、袁霞、胡蓉、兴发投资回避表决。

## 3、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完成认购事宜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指定账户收到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者缴纳认购款共计人民币 600 万元，认购股份数共计 375 万股，本次股票发行对象认购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价款（万元）	出资方式
1	张福兴	253.51	405.616	货币
2	陈太明	31.67	50.672	货币
3	郭子兴	46.97	75.152	货币
4	王心明	14.08	22.528	货币
5	袁霞	17.98	28.768	货币
6	胡蓉	10.79	17.264	货币
	合计	375.00	600.00	

## 4、本次股票发行认购资金已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

2017 年 1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821 号”《验资报告》，报告载明：截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股东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王心明、袁霞、胡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75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 5、工商部门核准变更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兴元科技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申请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



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是否存在对赌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2017年10月24日，公司与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王心明、袁霞、胡蓉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包括增资扩股的各项事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保密、违约责任等条款。除该认购协议外，公司与投资人之间，投资人与股东之间未签订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协议及承诺性文件。

根据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王心明、袁霞、胡蓉出具的说明：本次认购不存在对赌安排，未签订任何对赌协议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的情形。

根据上述协议，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协议中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认沽权等特殊条款，也不存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公司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对赌等投资价格调整、优先权、反稀释、认沽权等特殊条款或利益安排。

#### 五、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公司专注于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售货机，以向客户提供性价比高、定制性强的产品为宗旨，致力于成为专业的智能自助售货设备制造商，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截止到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公司 2017 年 1-5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55 元/股。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为 1.21 元/股。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此次增资价格。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规定，股东刘杰、兴发投资签署声明放弃优先认购权。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保障了现有股东的权益，现有股东刘杰、兴发投资自愿放弃本次股份优先认购权。

#### 七、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对象为 6 名自然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中无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因此也不存在资产有重大瑕疵、需办理资产过户或因资产瑕疵导致不能过户等情形。

#### 九、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张福兴、郭子兴、陈太明、王心明、袁霞、胡蓉。

##### 2、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业务所需的流动资金。

#####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0 元。公司专注于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自动售货机，以向客户提供性价比高、定制性强的产品为宗旨，致力于成为专业的智能自助售货设备制造商，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截止到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1.27 元。公司 2017 年 1-5 月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255 元/股。最近一次增资价格为 1.21 元/股。综合以上因素，公司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此次增资价格。

#####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份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本次股票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 十、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票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确认函、认购对象缴款凭证、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或代他人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权益的情形。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股票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9 月 26 日，兴元科技、安徽南皓实业有限公司、熊霞丽认缴出资 1800 万元设立安徽思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兴元科技持有 51% 的股权；安徽南皓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37% 的股权；熊霞丽持有 12% 的股权。截至目前，兴元科技尚未实缴上述认缴出资。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尽职调查，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了充分披露，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张福兴

张福兴

信息披露负责人： 袁霞

袁霞

财务总监： 袁霞

袁霞

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推荐湖南兴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回复》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成员：李洪敏      黄晶  
李洪敏                      黄晶

农茜  
农茜

项目负责人：李洪敏  
李洪敏

内核专员：孙晓  
孙晓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0日